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onfident Bi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管理层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的全部内容：

###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88.63%、91.88%、92.3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9%、72.74%、67.69%，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1年6月，辉丰股份通过增资的方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的资金取得公司控制权，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存在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但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就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辉丰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在辉丰股份中占比较小，本次挂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就本次挂牌事宜，控股股东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承诺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

若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

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三、同业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迅猛发展，农化中间体品种呈现多样化的趋势，目前已达上万个品种，相关数量还在急剧增加当中。各种中间体在功能属性、制造工艺、配方、下游行业及应用领域等诸多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单一企业的人力、物力有限，往往只能经营一种或几种中间体业务，行业极度分散。辉丰股份着力于打造综合型农化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其控股或控制了多家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企业，但各企业间分工定位明确，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明显不同，因此，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势必会影响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范围，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辉丰股份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农化产品贸易业务，虽然在贸易标的方面存在差异，且此类业务并非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均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是，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前述辉丰股份控制的部分企业在开展贸易业务的过程中不排除购销与公司贸易标的相同产品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 四、产品结构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联苯醇、苯甲酰氯和沙坦联苯，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77%、89.15%、89.93%，其中联苯醇销售占比分别为91.91%、88.55%、88.15%，产品结构单一，集中度较高，如果下游细分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但是，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境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产出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由于化工企业固有的特性，如连续不间断的作业，部分原材料、产品是易燃易爆等化学品，因此公司在生产作业环节及运输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公司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七、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精细化工行业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近年来，公司在菊酯类农药醇类中间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了多个专利技术，但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取新的技术、采用新工艺、开发新产品，则将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

## 八、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票据均已解付，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逾期或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若今后公司再出现类似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将存在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规范管理，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并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遵守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彻底杜绝该类行为。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

## 目录

释义.....	1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2
二、股票挂牌情况 .....	3
三、公司股权结构 .....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7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	1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1</b>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22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28
四、业务经营情况 .....	33
五、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	40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	43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4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59</b>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	59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	63
五、独立运营情况 .....	63
六、同业竞争情况 .....	64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6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6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71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3</b>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7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84
三、管理层分析 .....	94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	10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34
六、重要事项 .....	147
七、资产评估情况 .....	147
八、股利分配 .....	148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	14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0</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5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5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4
<b>第六节 附件 .....</b>	<b>15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5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55
三、法律意见书 .....	155
四、公司章程 .....	15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5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155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科菲特	指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菲特有限	指	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辉丰股份	指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科菲特白蚁公司	指	江苏科菲特白蚁防治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焦点	指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植保	指	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华通化学	指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焦点	指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拜克	指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辉丰香港	指	HUIFENG LIMITED
辉丰美国	指	HUIFENG INTERNATIONAL USA INC.
广东辉丰	指	广东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盐城新宇	指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致诚	指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五环化工	指	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澜、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Confident Bio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奚圣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51431127L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7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7月7日至永久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住所：江苏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化工园区纬二路2号

邮编：224100

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披露人：王金才

经营范围：化工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行业。

主要业务：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农化产品贸易；主要产品为联苯醇、苯甲酰氯以及沙坦联苯。

电话：0515-69869566

传真：0515-83552333

互联网网址：<http://www.confidentchem.com/>

电子邮箱：[sales@confidentchem.com](mailto:sales@confidentchem.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供转让的股份。

## 2、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公司全体股东无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票。具体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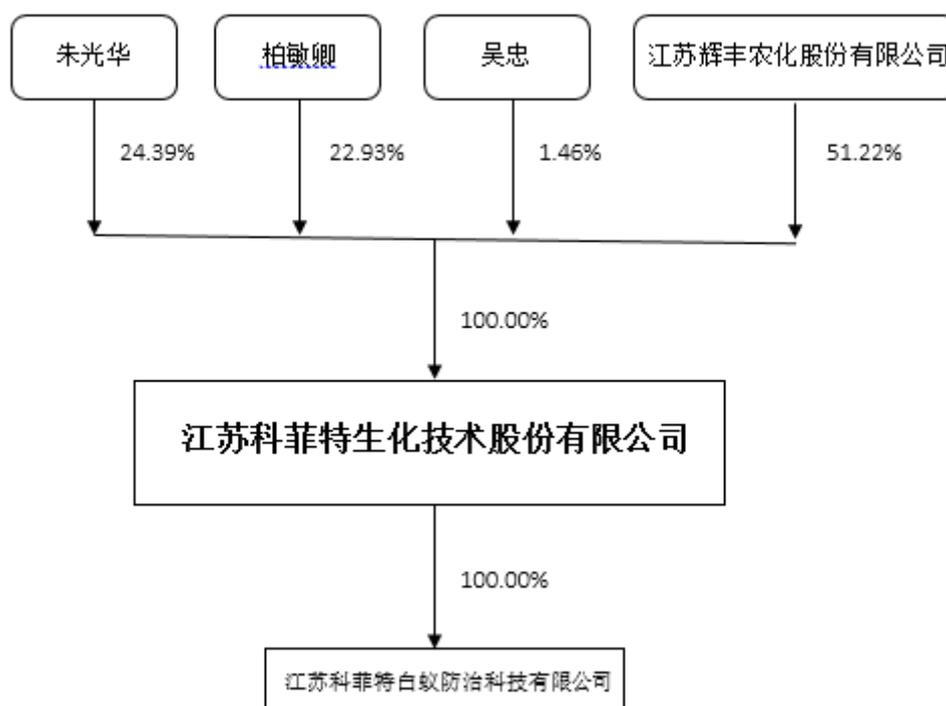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488,000	51.22	-
2	朱光华	9,756,000	24.39	-
3	柏敏卿	9,172,000	22.93	-
4	吴忠	584,000	1.46	-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 3、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票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488,000	51.22	境内上市公司
2	朱光华	9,756,000	24.39	境内自然人
3	柏敏卿	9,172,000	22.93	境内自然人
4	吴忠	584,000	1.4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96），其持有公司 20,488,000 股，持股比例为 51.22%，为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辉丰股份
证券代码	002496
工商登记号	320000000012573
成立日期	1989 年 5 月 26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11 月 9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仲汉根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王港闸南首）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蔬菜保鲜剂、除草剂分装、加工、生产、销售，香精香料、肥料、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蔬菜保鲜剂、除草剂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木材、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副产品（棉花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b>主营业务</b>	从事化学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b>公司网址</b>	www.hfagro.com
<b>基本介绍</b>	公司是国家农业部定点的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目前系全球最大的咪鲜胺原药生产企业，国内最大的辛酰溴苯腈原药、氟环唑原药生产企业。公司共有杀虫剂、杀螨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五大系列，具备 3,800 吨/年咪鲜胺原药、2,000 吨/年辛酰溴苯腈原药、1,000 吨/年二氰蒽醌原药、250 吨/年吡氟酰草胺原药、200 吨/年氟环唑原药及 5,000 吨/年农药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拥有“辉丰”、“UFA”等农药知名品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仲汉根先生，仲汉根先生为辉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辉丰股份 43.20%的股份，其通过辉丰股份控制公司 51.22%的股份，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具备重要影响。

仲汉根，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 1982 年 8 月至 1986 年 11 月任职于大丰县兽药厂，先后担任化验员、车间主任；自 1986 年 12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职于大丰县兽药厂，担任厂长助理；自 1988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职于大丰县兽药厂，担任该厂厂长，同时兼任大丰县农化厂厂长；自 1996 年 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盐城辉丰农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 1999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目前，还兼任上海焦点执行董事、上海植保执行董事、辉丰香港执行董事、辉丰美国执行董事、广东辉丰执行董事、华通化学董事、江苏拜克董事、盐城新宇董事、连云港致诚董事、江苏焦点监事。曾获得“全国青年农民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首届十大优秀专利发明人”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盐城市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488,000	51.22	境内法人股	无
2	朱光华	9,756,000	24.39	境内自然人股	无
3	柏敏卿	9,172,000	22.93	境内自然人股	无
4	吴忠	584,000	1.46	境内自然人股	无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光华，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自 1985 年 3 月至 1999 年任职于武进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担任科员、人事科长；自 1999 年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常州市化工学校实验工厂，担任厂长；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常州吉特盟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 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常州吉特盟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柏敏卿，女，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省烟草公司南京市公司，担任公司职员；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吴忠，女，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 1984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职于盐城市大丰电信局，担任科员等职务；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退休在家。

## (3) 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包括一名境内法人股东以及 3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

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 2003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由股东朱光华、王志忠、吴玉方及大丰市珍鹿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2003年6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确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全部采取货币形式出资。

2003年7月4日，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03】丰华会验字第113号），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7月7日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2100940）。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光华	货币出资	106.40	38.00
2	王志忠	货币出资	72.80	26.00
3	吴玉方	货币出资	50.40	18.00
4	大丰市珍鹿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出资	50.40	18.00
合 计			<b>280.00</b>	<b>100.00</b>

##### (2) 200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年10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由朱光华、王志忠、吴忠、李圣芳4人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

2005年10月19日，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丰华会【2005】验字第143号），确认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1	朱光华	106.40	330.00	436.40	43.64
2	王志忠	72.80	330.00	402.80	40.28
3	吴玉方	50.40	-	50.40	5.04
4	大丰市珍鹿有限责任公司	50.40	-	50.40	5.04
5	李圣芳	-	30.00	30.00	3.00
6	吴忠	-	30.00	30.00	3.00
合计		<b>280.00</b>	<b>720.00</b>	<b>1,000.00</b>	<b>100.00</b>

### （3）2007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大丰市珍鹿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有限公司5.04%的股权以5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光华；同意吴玉方将所持有有限公司5.04%股权以5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光华；同意李圣芳将所持有有限公司3.00%的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光华；同意王志忠将所持有有限公司40.28%的股权以40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光华；同意朱光华将前述受让的有限公司股权中的47.00%以4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柏春林；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确认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有限公司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光华	500.00	50.00
2	柏春林	470.00	47.00
3	吴忠	30.00	3.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柏春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7.00%股权以4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柏敏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吸收柏敏卿为公司新股东。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公司出具了股权转让无争议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光华	500.00	50.00
2	柏敏卿	470.00	47.00
3	吴忠	30.00	3.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5) 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50 万元，由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2011年6月24日，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丰华会【2011】验第 121 号），确认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前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50.00	1,050.00	51.22
2	朱光华	500.00	-	500.00	24.39
3	柏敏卿	470.00	-	470.00	22.93
4	吴忠	30.00	-	30.00	1.46
合计		<b>1,000.00</b>	<b>1,050.00</b>	<b>2,050.00</b>	<b>100.00</b>

根据辉丰股份就认购本次增资与有限公司原股东朱光华、柏敏卿及吴忠等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有限公司原股东朱光华、柏敏卿及吴忠对辉丰股份作出以下业绩承诺：

①朱光华、柏敏卿及吴忠对有限公司未来 5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承诺有限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800 万）、壹仟万元（1000 万）、壹仟贰佰万元（1200 万）、壹仟伍佰万元（1500 万）、贰仟万元（2000 万）。

②如有限公司某年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水平，则朱光华、柏敏卿及吴忠应以自有资金向有限公司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业绩补偿款：业绩补偿款=2×【某年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某年实现的净利润】，这里的某年是指：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③如朱光华、柏敏卿及吴忠对有限公司年度业绩现金补偿支付存在困难，朱光华、柏敏卿及吴忠可选择转让所持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作为辉丰股份的股权补偿，以确保辉丰股份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业绩计算出来的对应净利润，股权补偿公式：朱光华、柏敏卿及吴忠向辉丰股份转让的股权补偿比例=年末辉丰股份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1-（某年实现的净利润÷某年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这里的某年是指：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

2015年10月30日，公司股东朱光华、柏敏卿、吴忠与辉丰股份就前述《投资合作协议书》签署了《补充协议》，变更了业绩补偿方面的内容，各方约定：

①朱光华、柏敏卿、吴忠对公司2011年至2015年的业绩承诺仍然有效。

②如公司在2011年到2015年期间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的，朱光华、柏敏卿、吴忠仍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考虑到目前严峻的客观经济形势，如朱光华、柏敏卿、吴忠暂无能力支付补偿款的，朱光华、柏敏卿、吴忠可通过以后年度从公司获取的利润分红向辉丰股份支付业绩未完成部分的51.22%。

③关于以前协议中，对公司业绩补偿的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前述投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系针对公司股东朱光华、柏敏卿、吴忠及辉丰股份，并不包括公司，因此相关协议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只在公司股东之间具有约束力，对公司并不具有约束力，相关协议中并无公司就业绩补偿承担义务的约定。

此外，前述投资合作协议书包括了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在满足约定条件下收购公司小股东朱光华、柏敏卿、吴忠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条款，该等条款的履行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仲汉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最后，2015年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已对原投资合作协议书中的业绩补偿手段进行了变更，明确了业绩补偿的手段仅限于现金补偿，在小股东朱光华、柏敏卿、吴忠无法以自有资金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公司未来业绩分红的方式获取现金进行补偿，前述投资合作协议书中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的股权收购

补偿方式已通过“对公司业绩补偿的约定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等约定予以排除。

综上所述，2011年6月辉丰股份认购有限公司增资时与原股东所签投资合作协议书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为公司股东之间权利义务所作出的约定，并无关于公司义务、责任的约定，并未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通过签署2015年补充协议，各方已同意排除以公司股权作为业绩补偿的手段，公司股权明晰且稳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 (6) 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806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95,517,354.06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8月3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1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10,076,066.31元。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517,354.06元，以其中4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未折入股份公司股本的55,517,354.06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朱光华、柏敏卿、吴忠等4名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并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依据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股本40,000,000.00元，其余55,517,354.06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02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全部出资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

2015年10月26日，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盐城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488,000	51.22
2	朱光华	9,756,000	24.39
3	柏敏卿	9,172,000	22.93
4	吴忠	584,000	1.46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6、公司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7、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现有四名股东，其中法人股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股东为辉丰股份，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基金。

## 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一家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科菲特白蚁防治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	3209820002450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化工园区纬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光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白蚁防治药剂研发；卫生杀虫剂研发；农药制剂研发；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农药、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白蚁防治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科菲特白蚁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全资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采取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11 月 25 日，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科菲特白蚁公司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盐天方验字【2013】第 375 号），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向科菲特白蚁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245049）。

科菲特白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注：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菲特白蚁公司主要利用现有化工技术研发白蚁防治药剂，用于白蚁的灭杀，目前科菲特白蚁公司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形成生产及销售，其人员构成仅有朱光华一人，担任其总经理。另外，科菲特白蚁公司的监事由公司董事柏敏卿的父亲柏春林担任。

科菲特白蚁公司未开展实质性的业务活动，无业务资质要求，有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0 日，任期三年。

奚圣虎，董事长，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本科学历。自 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自 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职于

江苏颖泰化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 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职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环境管理体系（EHS）总监、发展总监；自 2013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仲汉根，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朱光华，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柏敏卿，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何福春，董事，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汉口分院，本科学历。自 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自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与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目前，兼任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及 2 名非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巢建龙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张建国、王彬彬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0 日，任期三年。

张建国，监事会主席，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大专学历。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职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中心总经理；自 2010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

主席；目前，兼任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王彬彬，监事，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毕业于英国肯特大学，本科学历。自2010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江苏银行，担任信贷部门主管助理；自2012年12月至今任职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美国辉丰总经理、国贸部总监助理、营销部总监助理、企划部总监助理；自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自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目前，兼任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监事。

巢建龙，职工监事，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1984年5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常州市万绥供销社，担任副主任；自200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等；自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车间主任、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朱光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巢国夫，副总经理，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1983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常州市万绥供销社，先后担任化肥、农药公司经理；自200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生产副总经理；自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邵佳鹏，副总经理，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江苏省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历。自1999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工段长；自2010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职于江苏皇马农化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自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江苏金圃农化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总经理；自2015年2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总经理；自2015年9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荆留明，副总经理，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镇江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任

职于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现场操作工；自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新湖（常州）石化有限公司，担任车间班长；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职于保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安全主管；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安环部长、安环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季顺英，财务总监，女，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自 1986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职于大丰县龙堤绣品厂，担任总账会计；自 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公司，担任财务会计；自 2001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王金才，董事会秘书，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职于中盛粮油工业（镇江）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助理；自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镇江东联仓储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苏尔利斯（中国）环保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长；自 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人事部长。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28,706.59	27,798.70	29,188.69
股东权益（万元）	9,942.62	8,662.65	7,46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9,942.62	8,662.65	7,465.20
每股净资产（元）	4.85	4.23	3.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4.23	3.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98	69.41	74.85
流动比率（倍）	0.55	0.60	0.74
速动比率（倍）	0.27	0.36	0.42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12.29	16,485.91	19,120.10

净利润（万元）	1,279.97	1,637.46	1,50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9.97	1,637.46	1,50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0.24	1,672.45	1,54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70.24	1,672.45	1,549.78
毛利率（%）	15.57	23.73	18.03
净资产收益率（%）	13.76	20.40	2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5	20.83	2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0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0	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5.91	13.17
存货周转率（次）	2.83	2.15	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72.51	682.57	1,36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9	0.33	0.66

注 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报告期加权平均股本为基数计算，有限公司股本以注册资本为基数模拟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以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为基数计算。加权平均股本与加权平均净资产依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注 2：其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3：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为 2050 万元，模拟股本为 2050 万股。

##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高涛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18-21层
- 4、联系电话：0755-82026948
- 5、传真：0755-82026568

6、项目小组负责人：吴友兵

7、项目小组成员：刘向涛、岑岳、汪庆华

## **(二) 律师事务所**

1、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2、事务所负责人：党江舟

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21楼H、I座

4、联系电话：021-58772770

5、传真：021- 58770160

6、项目小组负责人：丁存东

7、项目小组成员：丁存东、李超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事务所负责人：吕苏阳

3、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4、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5、传真：0571-88216999

6、项目小组负责人：阎力华

7、项目小组成员：阎力华、张春洋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3、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 4、联系电话：0571- 88216941
- 5、传真：0571-88216968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吕跃明
- 7、项目小组成员：吕跃明、柴铭闽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负责人：王彦龙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4、联系电话：010-50939980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新型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农化产品贸易为主营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广泛良好的合作，不断研发高新产品，开展先进清洁生产。公司产品远销欧洲、日本、南韩、美国、东南亚等国家与地区，与全球多家知名跨国农药或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处于世界主流农药产业链的重要环节，是我国最大的联苯醇生产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根据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农药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包括联苯醇、苯甲酰氯，其中联苯醇为主要收入来源，其销售占比保持在 88% 以上，苯甲酰氯为美国陶氏益农定制的新开发产品。医药中间体为沙坦联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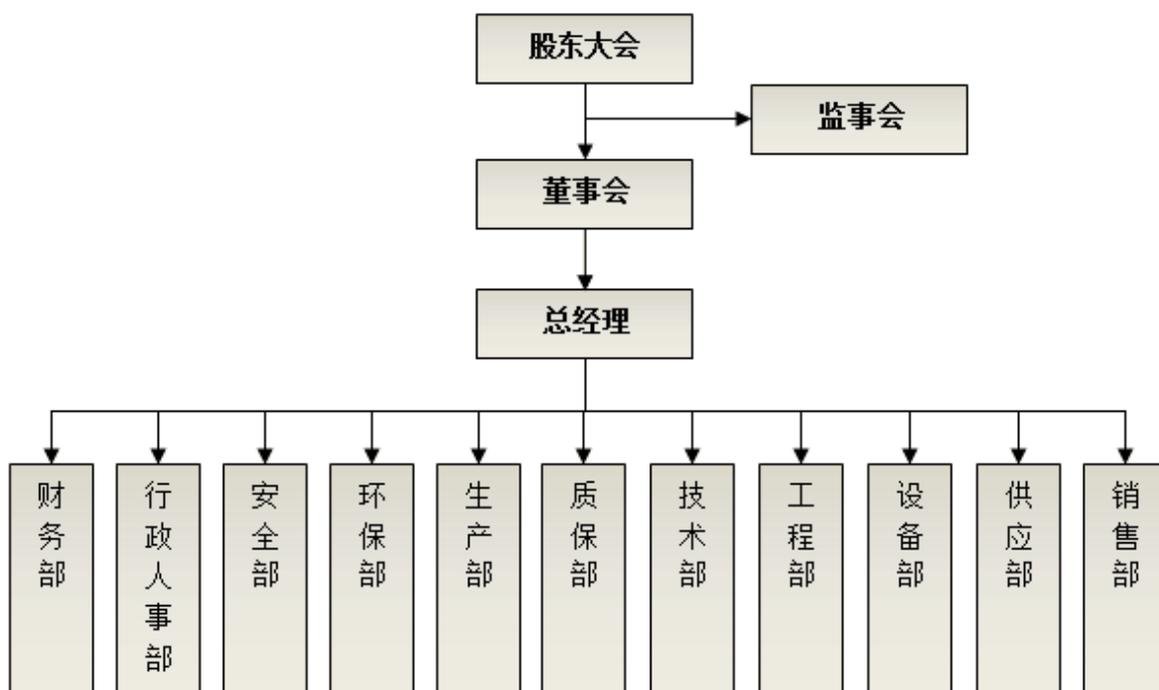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介绍如下：

产品	简介	产品用途
联苯醇	以 2, 6-二氯甲苯为原料，通过多种化学反应而得的一种农药中间体，分子式为 $C_{14}H_{14}O$ ，其化学名是 2-甲基-3-苯基苯甲醇。	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联苯菊酯（仿生天然除虫菊酯的化合物）的主要不可替代原料。
苯甲酰氯	苯甲酸中的羟基被氯原子取代而生成的化合物，分子式为 $C_7H_5ClO$ ，其化学名为 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酯	主要用作制造引发剂过氧化二苯甲酰、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农药除草剂等。在农药方面，是新型的诱导型杀虫剂异恶唑硫磷（Isoxathion, Karphos）的中间体。
沙坦联苯	一种医药中间体，外观呈白色或类白色固体，分子式为 $C_{14}H_{11}N$	用于合成新型沙坦类抗高血压药，如厄贝沙坦、缬沙坦、氯沙坦钾、坎地沙坦、替米沙坦等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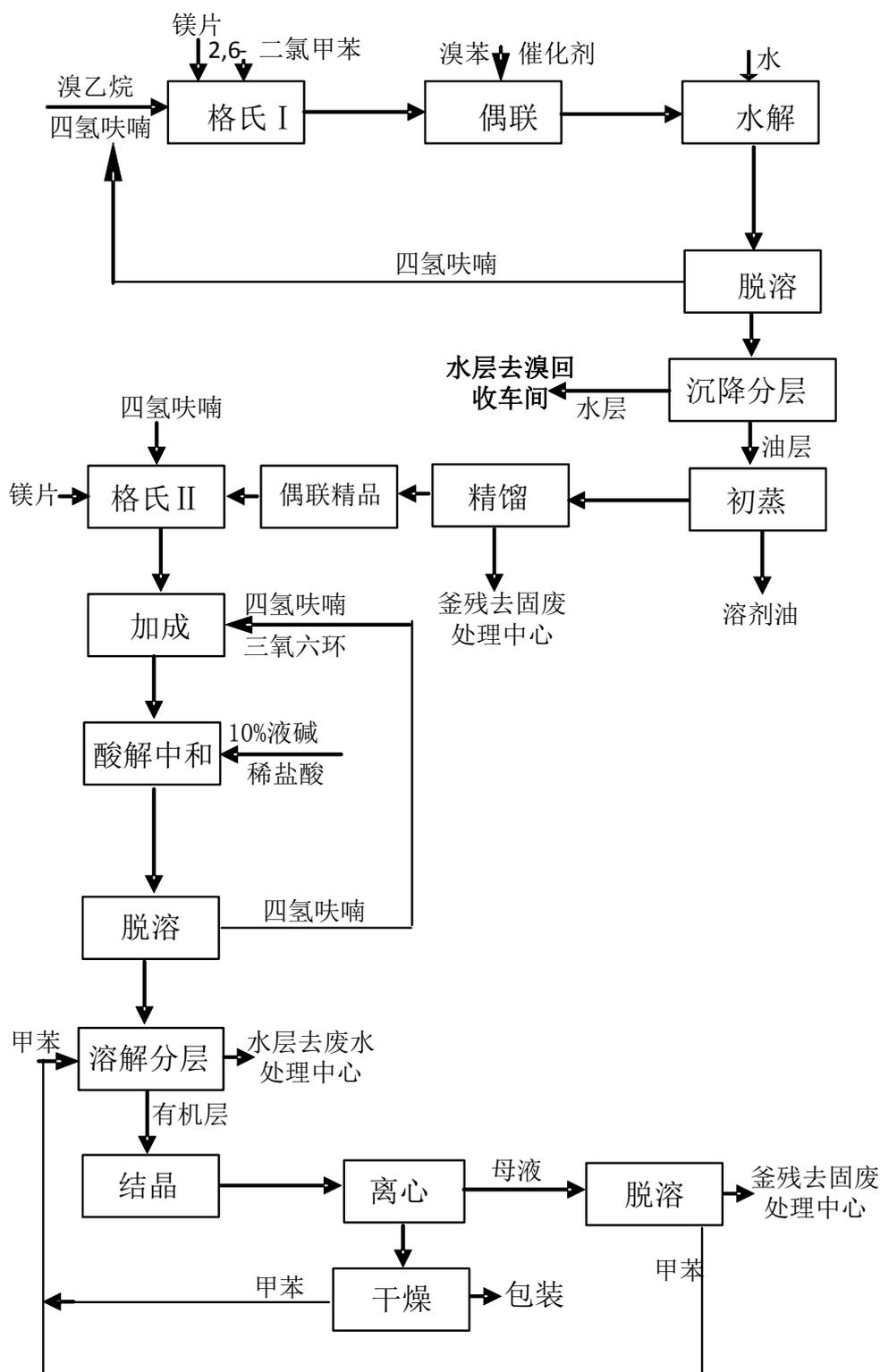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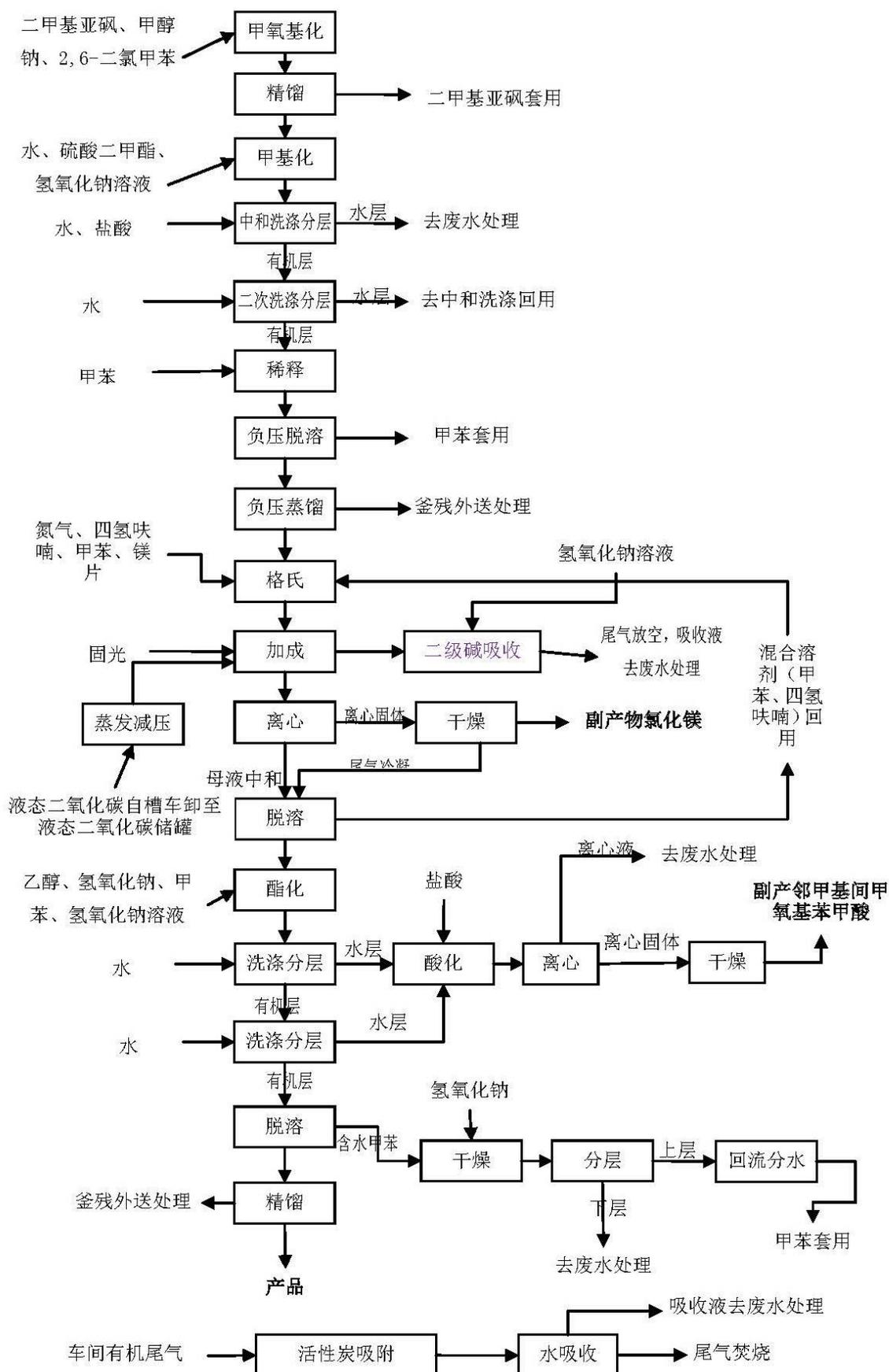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生产、采购及销售流程如下：

## 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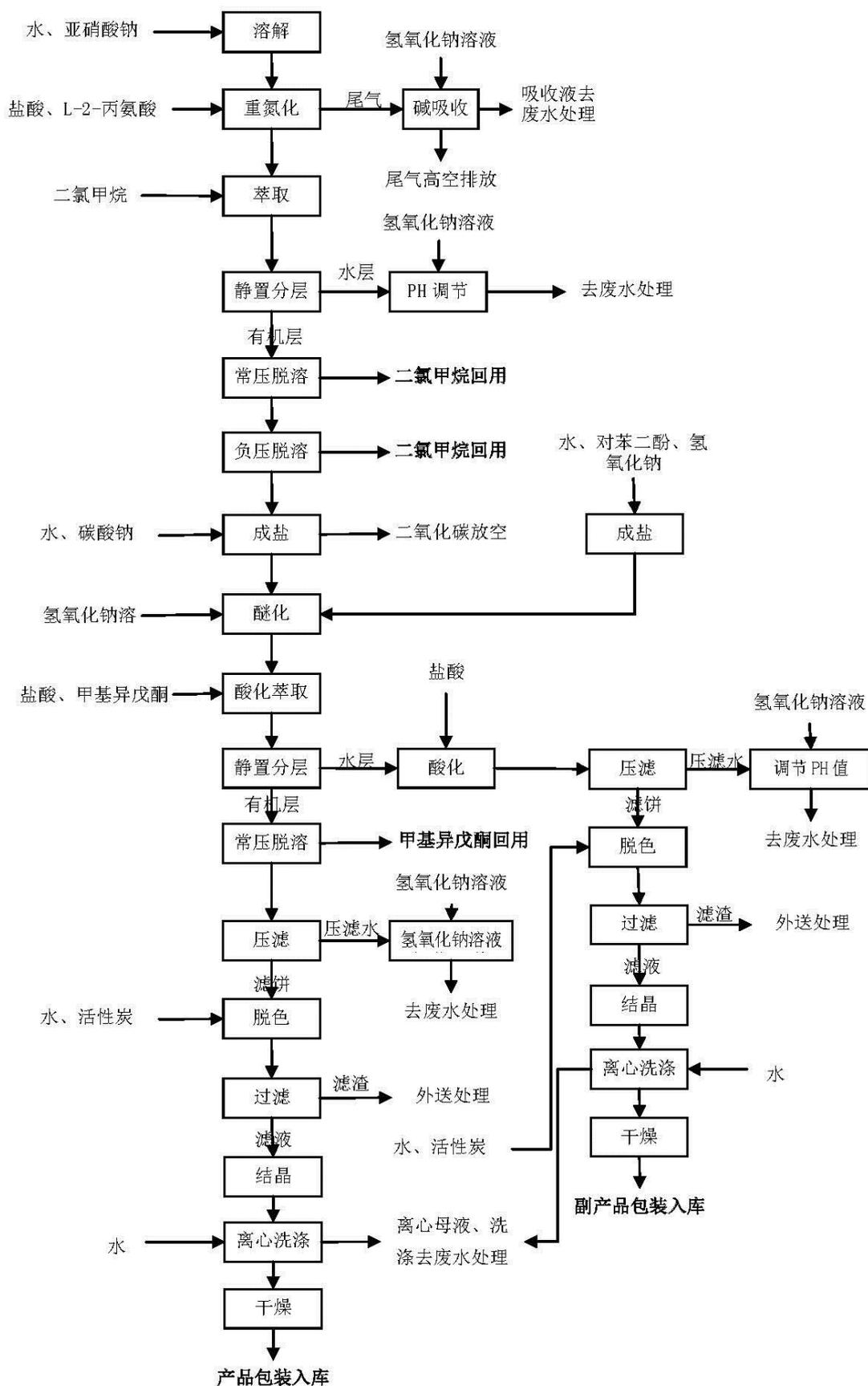
### (1) 联苯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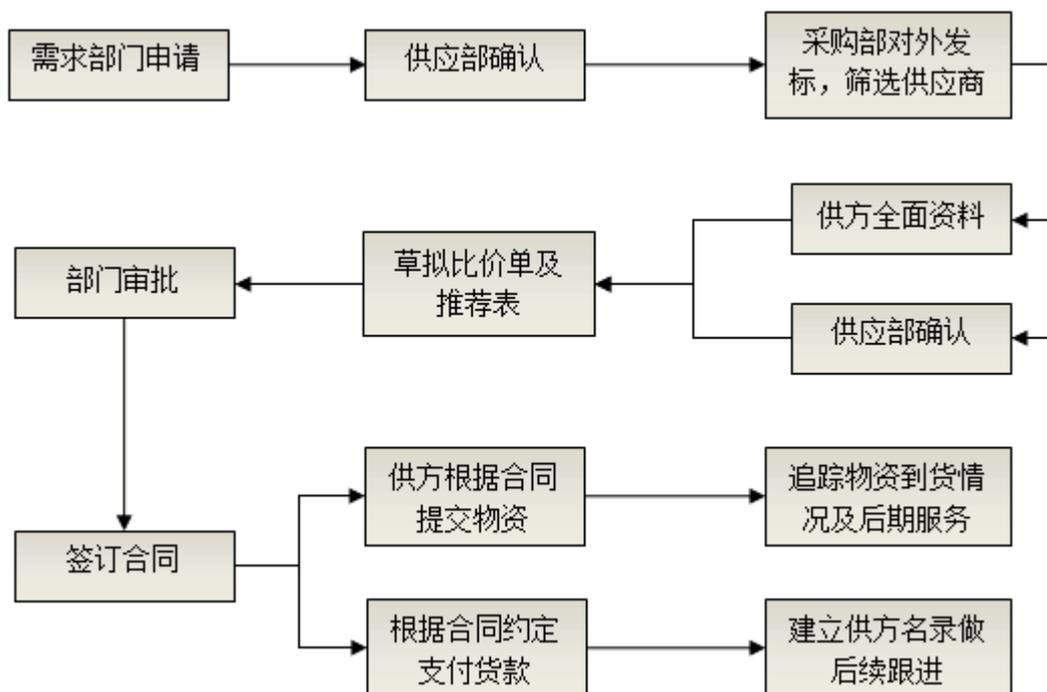
(2) 苯甲酰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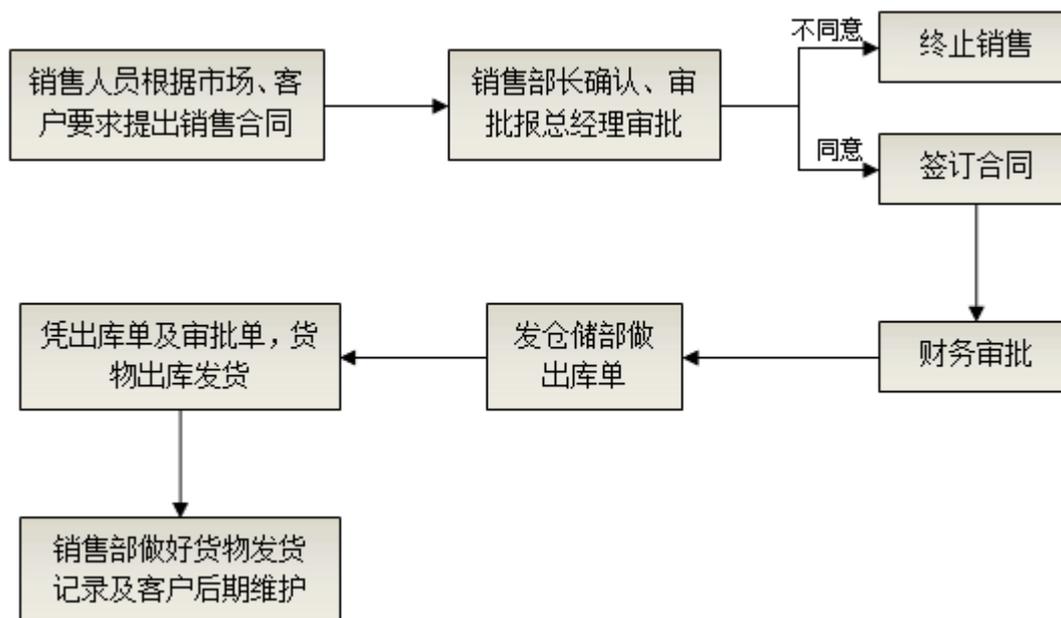
(3) 沙坦联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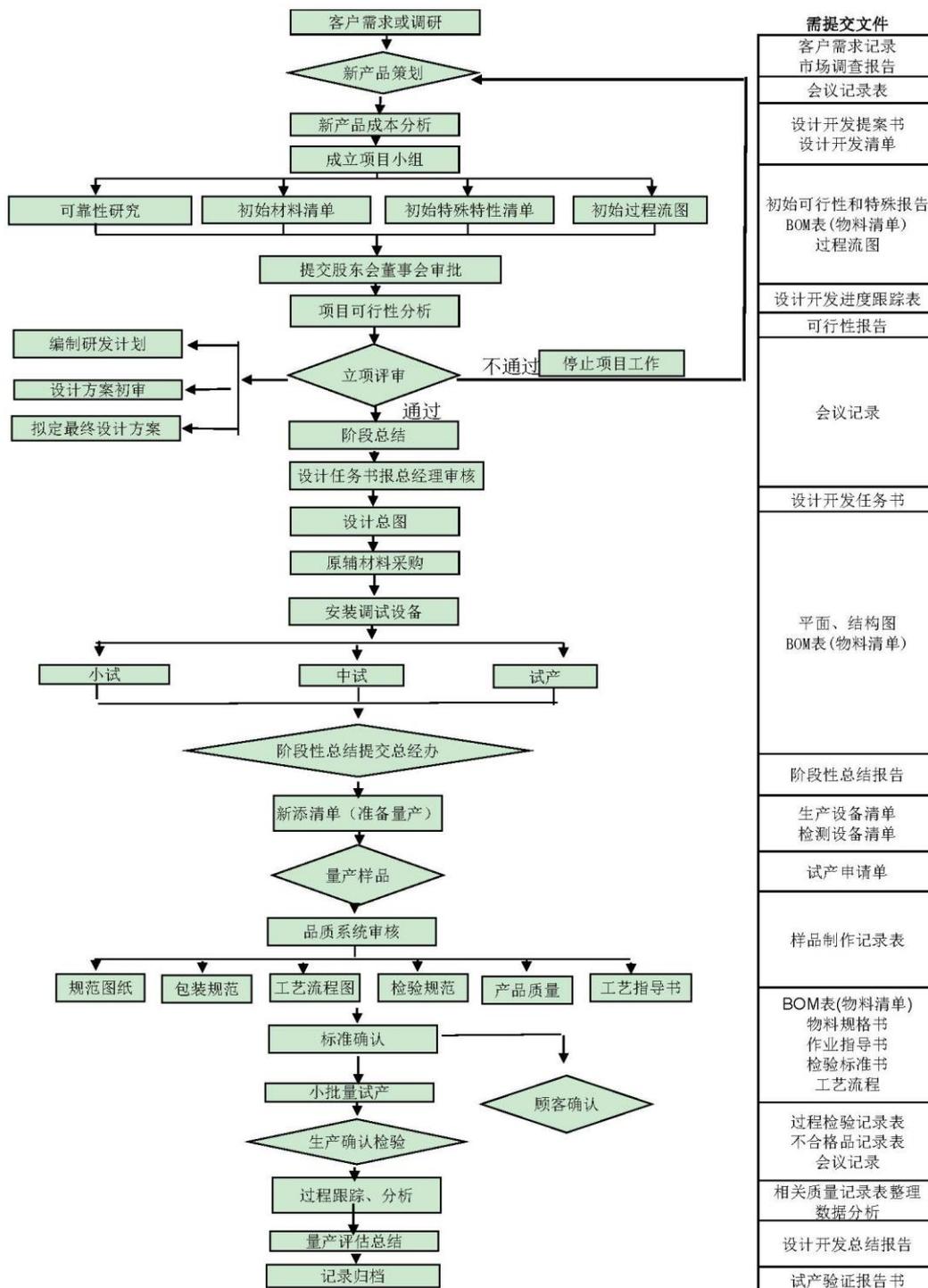
## 2、采购流程图



## 3、销售流程图



## 4、研发流程图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特点与优势、成熟程度等情况如下：

##### 1、四氢呋喃高效精馏分离技术

联苯醇合成过程中有二步格氏化学反应。格氏反应需用大量四氢呋喃作溶剂。而联苯醇合成过程中的四氢呋喃在后期处理时，与大量的水盐相混溶。找到高效回收废水中的四氢呋喃方法成为降低联苯醇生产成本和废水排放的关键技术。经过反复实验，公司成功开发出全自动连续化的高效精馏分离技术，并将微机技术应用于化工分离装置，将普通填料精馏分离技术与膜分离技术进行巧妙结合，同时解决了格氏反应需要严格无水、无氧以及高纯度四氢呋喃的回收问题。该技术为公司专利技术。

##### 2、高纯度氯化镍及调整催化剂制备工艺

联苯醇合成过程需进行偶联反应。偶联反应须用偶联催化剂。找到格氏试剂与溴苯的偶联反应中副产物的产生原因，并制备出抑止副产物产生的催化剂，可提高目标化合物的反应转化率，从而达到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目的。通过反复实验、分析格氏试剂与溴苯的偶联反应中副产物的产生原因，公司形成了一套高纯度氯化镍及调整催化剂制备工艺，通过优化催化剂制作配比，有效减少了废水的排放。该技术为公司专利技术。

##### 3、溴回收处理工艺

联苯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溴化镁的废水，具有污染性。通过反复实验，公司发明了整套溴回收处理工艺：将一定量的废水加入反应釜中，升至 70℃，以 60-80kg/小时流量通入氯气，经过反应产生溴素，再通过冷凝器回收，降温形成液态溴素，从气液分离器的下部进入溴贮槽。当气液分离器中仅为红色水相时，先蒸出红水（含溴浓度低的水），入废水池与下一批废水合并处理；进一步蒸出清水，通过降膜吸收塔，作为溴化氢制氢溴酸用水；最后将釜液放出至氯化镁结晶池，蒸发除水。该技术为公司专利技术。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暂未拥有商标。

##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名下共有 5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2-甲基-3-苯基苯甲醇清洁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7 1 0130941.7	2007.08.24	20 年
2	3-氯-2-甲基联苯的精馏方法	发明	ZL2013 1 0552745.4	2013.11.08	20 年
3	四氢呋喃精馏方法	发明	ZL2013 1 0557572.5	2013.11.08	20 年
4	高纯无水氯化镍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5644261	2014.3.14	20 年
5	一种联苯菊酯无三废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 1 0098947.6	2013.03.26	20 年
6	一种罗茨水环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 2 0717180.6	2013.11.14	10 年
7	一种粉体物料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 2 0117946.1	2014.03.15	10 年
8	全自动粉料计量压缩包装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 2 0118113.7	2014.03.15	10 年
9	一种离心机安全灭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 2 0719059.7	2013.11.14	10 年
10	反应滴加自动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 2 0117922.6	2014.03.15	10 年
11	具有加料器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14 2 0118112.2	2014.03.15	10 年
12	釜底阀密闭式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 2 0117748.5	2014.03.15	10 年
13	改进型三足式离心机	实用新型	ZL2014 2 0119358.1	2014.03.15	10 年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备注
大土(38)国用(2004)字第 150 号	大丰市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	出让	工业	33,432	2004.6.14	2054.5.30	已抵押
大土(38)国用(2005)字第 001 号	大丰市王港闸南首(华丰农场内)	出让	工业	33,432	2005.01.04	2055.1.04	已抵押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或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37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9.2	3 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溴素）	14098G021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5年
3	江苏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J-20140415号	江苏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11	5年
3	盐城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0982GR14110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30	2年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J00304】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12.19	2012.12.19-2015.12.18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9822012000028	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2012.11.14	2012.11.14-2015.11.13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盐）安经字B000033	大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4	2013.2.10-2016.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9963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田海关驻大丰办事处	2015.11.17	长期

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贸易及仓储经营的企业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于已经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就本企业相应产品的生产经营办理前述经营许可证。公司此前从事了少量 2-氟苯胺、3-氟苯胺等危险化学品的购销贸易，因此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已不从事 2-氟苯胺、3-氟苯胺等他方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购销贸易，现有业务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来也没有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贸易或仓储经营活动的计划或安排，公司现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将不再续办。

报告期后，公司已就安全生产与污染物排放取得了新的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J00304】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2.28	2015.12.24-2018.12.24
2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9822016000010	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2016.3.17	2015.11.15-2018.11.14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123,101.02	22,452,858.31	85.95%
机器设备	100,544,444.00	89,487,202.67	89.00%
运输工具	3,224,892.92	578,489.48	17.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57,669.75	3,796,013.68	67.10%
合计	<b>135,550,107.69</b>	<b>116,314,564.14</b>	<b>85.81%</b>

上述房屋建筑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	---------	------	-----------	------

1	港区字第 20045384	大丰市王港闸华丰农场北	1,840.83	是
2	裕华字第 20082533 号	裕华王港闸南首	253	是
3	裕华字第 20082532 号	裕华王港闸南首	22.53	是
4	裕华字第 20082535 号	裕华王港闸南首	1,886.41	是
5	裕华字第 20082534 号	裕华王港闸南首	1,687.35	是
6	裕华字第 20091564 号	裕华镇王港闸南首 15 幢	751.98	是
7	港区字第 20045386 号	大丰市王港闸华丰农场北	281.4	是
8	港区字第 20045385	大丰市王港闸华丰农场北	1,827.72	是
9	港区字第 201502203	港区华丰工业园纬二路北侧，经一路东侧 16 幢	3,054.32	是

###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1 名。公司员工结构、受教育程度、工龄及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类别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2	10.95%
财务人员	5	2.49%
销售人员	3	1.49%
采购人员	4	1.99%
技术人员	38	18.91%
其中：研发人员	23	10.45%
生产人员	121	60.20%
其他人员	8	3.98%
<b>合 计</b>	<b>201</b>	<b>100.00%</b>

####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 年以上	129	64.18%
2-3 年	22	10.95%
1-2 年	21	10.45%
1 年以下	29	14.43%
<b>合 计</b>	<b>201</b>	<b>100.00%</b>

###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31 岁以上	173	86.07%
26-30 岁	19	9.45%
21-25 岁	8	3.98%
18-20 岁	1	0.50%
合 计	<b>201</b>	<b>100.00%</b>

### 4、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数量（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博 士	1	0.50%
研究生	2	1.00%
本 科	12	5.97%
大 专	32	15.92%
其 他	154	76.62%
合 计	<b>201</b>	<b>100.00%</b>

###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朱光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2) 曹国标：男，1968 年 9 月 10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6 月毕业于西北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199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安康学院从事教学和科研；2015 年 9 月开始就职于本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3) 张海：男，1988 年 10 月 18 日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常州大学，工业催化专业硕士。2014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技术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现任股份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 (六)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及主要客户

####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和农化贸易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b>1、自产产品</b>	<b>146,372,915.45</b>	<b>91.99%</b>	<b>149,718,263.18</b>	<b>91.04%</b>	<b>186,341,905.33</b>	<b>97.84%</b>
联苯醇	140,259,673.49	88.15%	145,626,600.81	88.55%	175,052,072.00	91.91%
苯甲酰氯	2,841,811.20	1.79%	-	-	-	-
其他产品	3,271,430.76	2.06%	4,091,662.37	2.49%	11,289,833.33	5.93%
<b>2、农化贸易产品</b>	<b>12,749,352.83</b>	<b>8.01%</b>	<b>14,741,192.77</b>	<b>8.96%</b>	<b>4,119,200.00</b>	<b>2.16%</b>
联苯菊酯	-	-	8,443,000.00	5.13%	4,119,200.00	2.16%
功夫酸	12,749,352.83	8.01%	6,298,192.77	3.83%	-	-
<b>合 计</b>	<b>159,122,268.28</b>	<b>100.00%</b>	<b>164,459,455.95</b>	<b>100.00%</b>	<b>190,461,105.33</b>	<b>100.00%</b>

#### 2、前五大客户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农药原药或农药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b>2015年1-9月</b>			
<b>1</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87,674,475.22	55.10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40,494.02	12.59
<b>2</b>	江苏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18,070,683.76	11.36
<b>3</b>	FM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l AG	13,019,940.00	8.18
<b>4</b>	江苏安恰化工有限公司	5,244,717.95	3.30
<b>5</b>	倍合德国际（PHT International Inc.）	2,947,574.40	1.85
<b>合 计</b>		<b>146,997,885.35</b>	<b>92.38</b>
<b>2014年</b>			
<b>1</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03,710,529.46	62.91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208,441.03	9.83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6,930.00	0.00
<b>2</b>	江苏安恰化工有限公司	13,252,051.28	8.04

3	FM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l AG	11,176,130.84	6.78
4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4,015,064.10	2.44
5	寿光市万顺化工有限公司	3,098,192.31	1.88
合 计		<b>151,467,339.02</b>	<b>91.88</b>
<b>2013 年</b>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20,317,448.75	62.93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01,094.87	3.77
2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3,641,982.91	12.36
3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9,878,427.35	5.17
4	常州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4,589,743.59	2.40
5	上海优权实业有限公司	3,831,452.99	2.00
合 计		<b>169,460,150.46</b>	<b>88.63</b>

注：在统计前五大客户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之一为 FM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l AG，其中文名称为富美实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富美实公司成立于 1883 年，是一家全球性的跨国化学品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创新、实用、以市场为导向的化学产品及解决方案，总部位于美国，主营农业化学，特殊化学，工业化学等三个方面的产品。公司与富美实公司是在 2007 年上海举办的中国国际农用化学品及植保展览会上建立初步联系的，后经过深入接洽、了解逐渐建立起了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向富美实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是以市场供求状况为基础，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如纯度），通过市场协商确定，并直接向富美实公司销售产品。

公司另一个重要境外客户为美国陶氏益农公司，陶氏益农公司通过中国代理商倍合德国际（PHT International Inc.）采购。陶氏益农公司是美国化学公司陶氏化学的全资子公司，总部坐落于美国印第安纳州的印第安纳波里斯市。公司是在 2014 年初通过互联网与陶氏益农公司建立联系的，在深入了解后，陶氏益农公司高层多次前来实地考察，对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生产能力等较为认可，并达成了合作意向。公司向陶氏益农公司销售的产品苯甲酰氯为新产品，在市场中的可比产品少，公司在产品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基础上，通过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境外客户获取的背景为农药行业全球分工和产业转移。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农药、医药行业跨国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强大的研发

基础逐渐掌握了产业链的主流环节，而将利润率较低、技术含量不高的生产环节转移至发展中国家。

**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通过境外经销商销售的情形。**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88.63%、91.88%、92.3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9%、72.74%、67.69%，这一情况符合行业分工特点和产品特征。行业方面，农药产业链较长，全球分工明显，并呈现金字塔特征。在产业链顶端，跨国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强大的研发基础逐步掌握了全球农药产业链的高端环节，在终端产品行业高度集中。与此同时，跨国公司将“制造业务”外包，逐步放弃农药原药的生产，而将产能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地，在此背景下，国内部分优秀企业抓住机遇，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迅速发展壮大，形成了一批农药原药龙头企业。而在农药中间体环节，由于产品种类繁多，单一企业的人力、物力有限，往往只能经营一种或几种中间体业务，行业极度分散。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产品联苯醇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农药中间体，是联苯菊酯不可替代的主要原料。由于联苯醇性质的专一性和产品地位的高端性，下游客户高度集中。辉丰股份是国内联苯菊酯原药龙头企业，公司为其生产定制化的农药中间体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以农药中间体上市公司雅本化学为例，其招股说明书显示，2008年、2009年、2010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达到了95.71%、97.34%、93.09%，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0.58%、48.82%、71.25%。

为降低对单一大客户的销售依赖，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如新开发的苯甲酰氯；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非关联方客户的开发力度，如FMC公司，其销售占比稳步提升。

**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69%、72.74%、67.69%，关联销售占比均超过50%，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但并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关联销售比重较大，表现为客户集中度较高，这是由行业分工特点和产品特征决定的，具有行业共性；（2）关联销售价格是以市场原则确定，均履行了完整的销售流程，并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3）关联销售并未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除关联客户外，公司开**

拓了一批国际知名客户，如 FMC 公司、陶氏益农公司等。综上，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公司处于世界农药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依赖关系是相互的，是建立在产业分工的基础上，因此，这种互相依赖关系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2,6 二氯甲苯，溴苯等基础化学品，原材料成本占比 85% 左右。公司产品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等。上述原材料和能源来源广阔，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13,648,405.59	84.59	103,237,615.71	82.19	135,380,726.91	86.63
人工成本	6,056,390.47	4.51	6,745,175.77	5.37	5,188,318.29	3.32
制造费用	14,647,261.62	10.90	15,625,695.82	12.44	15,705,602.05	10.05
合计	<b>134,352,057.68</b>	<b>100.00</b>	<b>125,608,487.30</b>	<b>100.00</b>	<b>156,274,647.25</b>	<b>100.00</b>

### 2、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b>2015 年 1-9 月</b>			
1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40,753,458.59	31.42%
2	江苏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19,885,206.84	15.33%
3	江苏安恰化工有限公司	15,081,124.23	11.63%
4	江苏春晓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375,213.68	8.77%
5	山西言必信镁业有限公司	2,350,455.73	1.81%
合计		<b>89,445,459.06</b>	<b>68.95%</b>
<b>2014 年度</b>			
1	江苏安恰化工有限公司	20,534,615.38	21.38%
2	江苏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17,770,940.17	18.50%
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3,028,468.15	13.56%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119,000.00	0.12%
	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79.83	0.02%
4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8,228,803.42	8.57%
5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84,273.50	3.11%
合计		<b>62,684,380.46</b>	<b>65.26%</b>

2013 年度			
1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40,254,594.02	22.50%
2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23,900,641.03	13.3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4,337,634.19	2.42%
3	常州安恰化工有限公司	16,832,863.25	9.41%
4	常州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13,605,270.09	7.60%
5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3.02%
合计		104,331,002.57	58.32%

注 1：为了便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使用者更好的理解公司业务和检查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公司统计的前五名供应商口径为和产品直接相关的原材料、辅料、低值易耗品等产品的供应商。

注 2：公司在统计前五大供应商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所属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公司存在关联采购情形，但采购比例较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28,238,275.22 元、13,165,747.98 元和 1,841,365.65 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8%、13.70%和 1.42%，采购比例逐年下降，采购内容主要为化工原料。该类化工原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未来，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保障供货质量前提下，全部通过非关联方采购。

### （三）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采购均签有采购合同，约定采购对象、金额、规格型号、质量、交期等，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总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列为重大合同。报告期内，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末执行情况
1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功夫酸	29,440,000.00	2015/1/22	履行中
2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酰氯	14,600,000.00	2013/10/8	履行完毕
3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联苯菊酯	8,360,000.00	2014/2/10	履行完毕
4	江苏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2, 6-二氯甲苯	7,360,000.00	2014/12/31	履行完毕
5	江苏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2, 6-二氯甲苯	7,360,000.00	2015/3/3	履行完毕
6	江苏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2, 6-二氯甲苯	7,360,000.00	2014/4/10	履行完毕
7	江苏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2, 6-二氯甲苯	7,360,000.00	2014/5/2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末执行情况
8	江苏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2, 6-二氯甲苯	7,360,000.00	2015/6/25	履行中
9	江苏春晓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功夫酸	7,225,000.00	2015/6/5	履行中
10	江苏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2, 6-二氯甲苯	5,520,000.00	2014/10/24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公司与销售客户均签订了相关的销售合同，约定产品类型、规格、数量（或有）、合同总价（或有）等。报告期内，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报告期末执行情况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17,100,000.00	2015/7/28	履行中
2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12,727,104.00	2015/9/25	履行中
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8,524,800.00	2015/5/27	履行完毕
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8,985,600.00	2014/12/30	履行完毕
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8,374,294.08	2014/12/29	履行完毕
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14,976,000.00	2014/11/13	履行中
7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11,251,891.20	2014/2/20	履行完毕
8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9,460,694.70	2014/4/25	履行完毕
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8,438,918.40	2014/4/25	履行完毕
1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8,374,294.08	2014/9/22	履行完毕
1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19,793,975.04	2013/1/1	履行完毕
12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联苯醇、功夫酸	16,238,400.00	2013/7/29	履行完毕
13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12,128,943.36	2013/2/3	履行完毕
14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10,787,364.00	2013/9/1	履行完毕
15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10,270,260.00	2013/7/1	履行完毕
16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9,197,064.00	2013/10/11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公司通常与银行签订框架性的授信协议，先获得一定额度的授信，然后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在授信范围内贷款，每一笔贷款均签有贷款协议，约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实际使用授信额度时，单笔贷款往

往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多达 53 个，合同金额多在 300-600 万之间。

报告期内，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类型	起借日	归还日	利率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	质押	2014/1/10	2014/7/2	5.60%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	质押	2014/7/16	2014/12/21	5.60%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	保证	2014/7/30	2014/12/21	7.00%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	质押	2014/9/30	2014/12/21	5.60%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	保理融资	2015/2/4	2015/7/15	6.60%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	保理融资	2015/1/20	2015/7/10	6.72%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	保理融资	2015/3/27	2015/9/25	6.42%	履行完毕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2015/7/10	2015/9/20	5.20%	履行完毕
9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	国内保理	2015/7/17	2015/9/20	5.82%	履行完毕

#### 4、对外担保的有关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即银行与贷款企业签订授信协议，本公司对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企业在授信额度内贷款，担保期限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江南村镇银行	300.00	2015.6.12-2017.6.11	执行中
2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5.4.27-2019.10.27	执行中
3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800.00	2015.3.11-2016.3.10	执行中
4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	2015.2.16-2016.2.16	执行中
5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3,000.00	2015.2.16-2016.2.16	执行中
6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2015.2.13-2016.2.5	执行中
7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5.10.10-2019.11.27	执行中
8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0.00	2014.6.12-2016.12.31	执行中
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2014.5.28-2017.5.27	执行中
1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14.5.27-2015.5.26	履行完毕
11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500.00	2014.11.21-2015.11.20	执行中
12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1,500.00	2014.1.17-2015.1.17	履行完毕
13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	500.00	2014.1.17-2015.1.17	履行完毕
14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500.00	2013.7.31-2014.7.30	履行完毕
15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江南村镇银行	300.00	2013.6.28-2015.6.27	履行完毕
16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550.00	2013.5.23-2015.5.20	履行完毕

17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800.00	2013.12.23-2014.12.22	履行完毕
18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4,000.00	2013.11.28-2015.4.23	履行完毕
19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2013.10.20-2015.10.20	履行完毕
2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	2012.1.1-2014.6.30	履行完毕

#### (四) 产品质量管理

2013年9月29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大丰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320982751431127，企业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化工园区纬二路2号。

证书所列产品质量标准信息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联苯醇	Q/320982KFT001-2012	苏盐大标备案注册第045号 2015-G	2015-07-10
2	4-氯-2-硝基 甲苯	Q/320982KFT002-2012	苏盐大标备案注册第083号 2012-G	2012-10-08
3	副产溴素	Q/320982KFT003-2013	苏盐大标备案注册第083号 2013-G	2013-09-29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取得大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证书编号320982751431127，企业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化工园区纬二路2号。

证书所列产品质量标准信息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联苯醇	Q/320982KFT001-2015	苏盐大标备案注册第045号 2015-G	2015-07-10
2	4-氯-2-硝基 甲苯	Q/320982KFT002-2012	苏盐大标备案注册第083号 2012-G	2012-10-08
3	副产溴素	Q/320982KFT003-2013	苏盐大标备案注册第083号 2013-G	2013-09-29
4	副产临氯 甲苯	Q/320982KFT005-2014	苏盐大标备案注册第080号 2014-G	2014-09-05
5	副产2-甲基 联苯	Q/320982KFT006-2014	苏盐大标备案注册第081号 2014-G	2014-09-05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严格参照公司参与指定并经过大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前述企业标准执行。

## 五、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隶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为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工艺复杂，产生的“三废”如处理不当会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积极进行环境治理。公司设有环保部和安全部，由专职副总经理直接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成效赢得了 FMC、陶氏等大型跨国企业客户的认同。

### （一）环保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问题，在项目建设方面能够按照“三同时”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要求，依法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等一系列法律手续。

2014 年 12 月 5 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批文编号：盐环审（2014）30 号），该意见指出，公司按《报告书》申报内容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厂区范围内建设年产 2000 吨联苯菊酯农药原料联苯醇生产技改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同意大丰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求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公司已经完成了前述项目试生产的申请、受理及批准程序，目前该项目处于试生产期间，试生产期限届满后将按规定立即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申请手续。

公司制定并实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手册》、《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管理与考核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污染进行有效治理或者储存。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公司针对污染物采取以下防治和治理措施：

#### 1、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少量的四氢呋喃、甲苯等气体。废气经过生产设备自带的多级深冷凝回收装置后接入各个车间的废气洗涤塔，经洗涤之后接入二级冷凝回收装置，进行活性炭吸附处理。

报告期内，据江苏省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和苏州市华测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公司处理后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 2、废水治理

公司的废水主要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氯化镁、四氢呋喃、甲苯、乙酸乙酯等。公司已建立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废水中 COD 和含盐量的高低对厂区的废水施行分类管理和处置，各类废水均经公司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公司处理后的废水仅有一个废水排放口，经过同当地环保局联网的在线 COD 监测仪监控，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入港区污水管网，进行统一处置。

根据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排放污水的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报告期内，根据江苏省盐城市大丰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相关监测报告，公司处理后排放的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3、固废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固废系生产过程中的少量工业固废及一般性固废，主要包括精馏残渣、废旧劳保，废旧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公司目前已建立约 500 立方的固废仓库，用于储存废弃物，并定期运送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则由港区环卫所收集处置。代公司处置固废的公司为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S0982OOI484—1)，具备固废处理资质。

综上，公司对废水、废气、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合法、合规。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亦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自 2013 年至今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全部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等，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公司经营生产需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续办了江

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J00304】《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公司具备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资质。

另外，公司还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自2013年至今公司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证明公司安全生产方面无违法违规情况。

### （三）子公司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白蚁防治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处技术研发的初步阶段，未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及销售，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无需取得全生产许可证、排放物污染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若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实现突破并拟开展白蚁防治药剂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将提前依法申请办理相关产品安全生产许可，并依据环保要求办理排放物污染许可证等系列环保手续，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件。

##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农药中间体的研究与应用，在菊酯类农药醇类中间体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建立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凭借专业的技术实力，公司主营产品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与国内外农药或农药原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 （一）销售模式

#### 1、境内销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农化企业。

#### 2、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分为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模式。自营出口是将产品销售给境外农化企业；间接出口则是先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贸易公司或通过集团内公司，再由其销往境外。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一般生产和定制化生产两种模式，目前以定制化生产为主，定制化的产品包括联苯醇、苯甲酰氯，其中苯甲酰氯为美国陶氏益农定制。定制化生产模式是为满足国际产业转移而产生的生产模式。从国际农药市场格局看，国际大型农化企业已逐步放弃农药原药的生产，而将产能转移至中国，从国内农药生产企业定制农药原药或农药中间体，再由其生产成制剂销售给最终客户。在国内，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根据国际大型农化企业需求向农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定制农药中间体。

定制生产的业务模式不仅为公司过往的快速发展奠定了需求基础，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公司处于世界主流农药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这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目前，公司主要向辉丰股份、FMC 等企业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辉丰股份为我国农药原药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主要客户为先正达、巴斯夫、拜耳、孟山都、杜邦、陶氏益农等国际大型农化企业，公司向其提供定制化生产符合行业分工特点。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与海外客户直接合作的加深，定制化服务对象将逐步扩大，定制化生产模式仍是公司未来的主要生产模式。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全部原材料均由公司自主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经过品质部的评审后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并验收入库。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主要产品的采购均是在优选多个供应商的基础上进行比价确定最终供货方，以规范采购行为，保证产品品质和供应的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 （四）研发模式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等四部门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由博士、硕士为主力军的研发队伍，拥有良好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机制。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企业科研项目的研发与管理，负责对企业立项的科研项目组织、督查与落实，完善产品工艺、成品的企业检验标准，并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开发、设计新产品等。

以上模式涉及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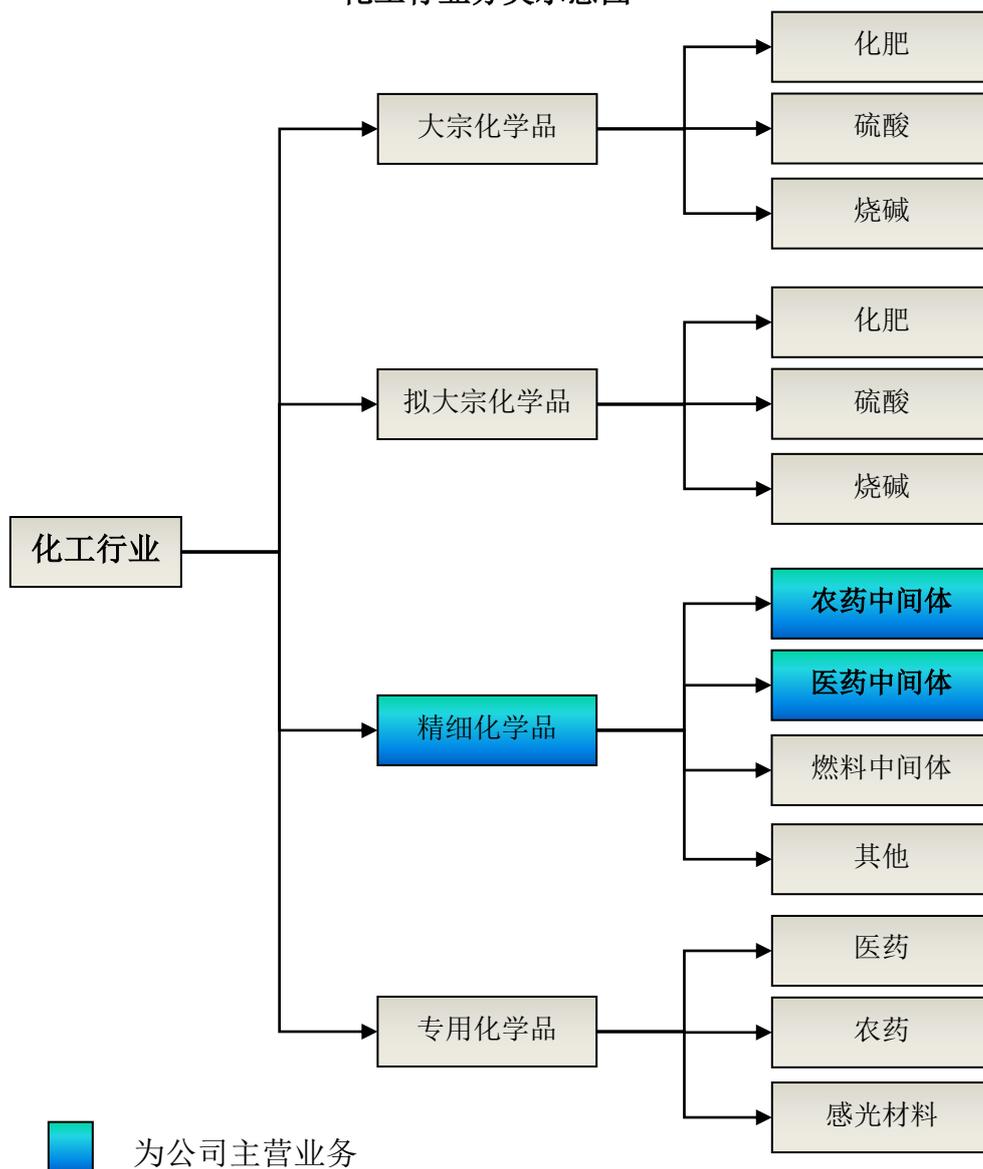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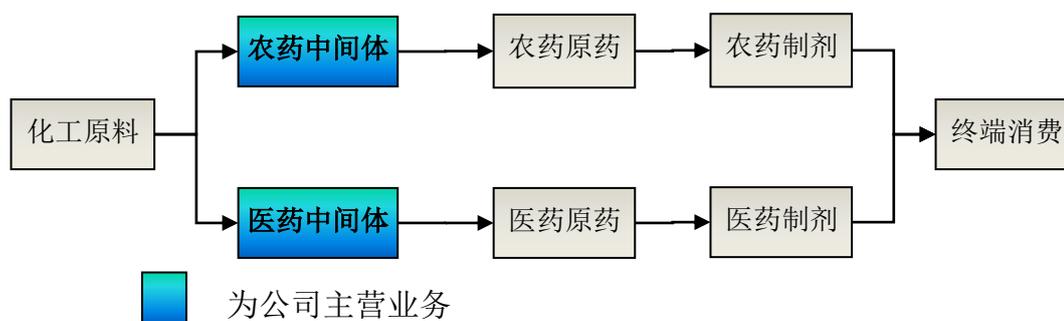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0 化学制品”行业。根据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之一。

化工行业分类示意图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所处细分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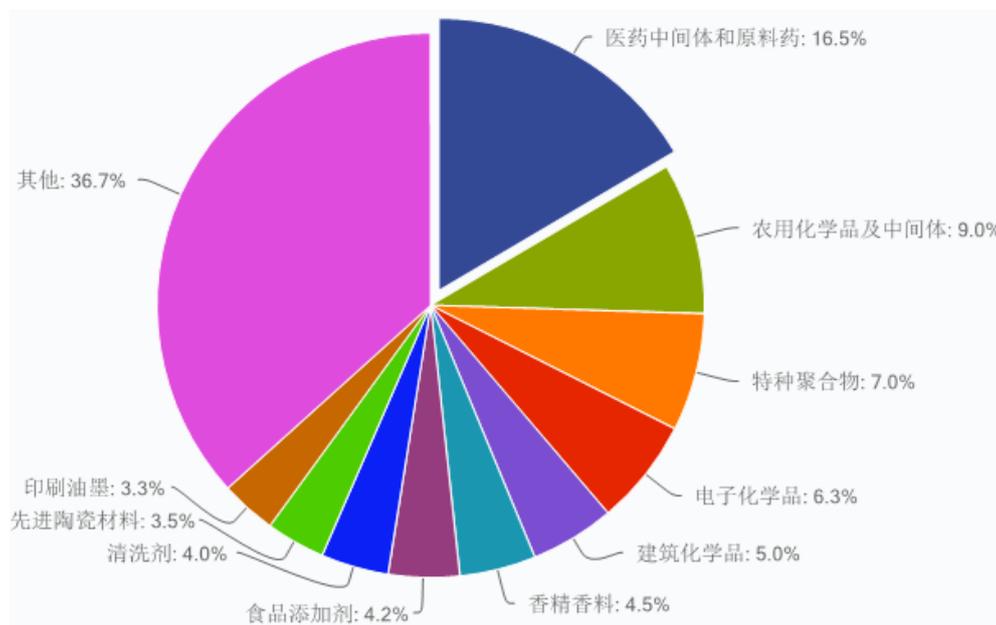


## 2、行业发展概况

精细化工行业是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率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大力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各国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加速发展精细化工已成为世界性的趋势。

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原料和资金供应状况的改善、全球化专业分工以及化工行业的战略转移，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行业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与出口基地。但相对于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行业，我国的染料、涂料等传统产品仍占据了精细化工行业很大的比重，医药中间体、新型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等新领域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按应用领域分各子行业规模



## 3、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精细化工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的研究与制订、技改投资项目的立项、对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

宏观管理和指导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是1999年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批准成立的中间体行业的社团组织，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领导。

目前公司所涉及的精细化工行业监管体制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1）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其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GMP认证工作。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于认证合格的企业发放认证证书。

#### （3）农药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企业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应当向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 （4）农药登记制度

农业部负责全国农药登记工作。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须申请农药登记，符合条件的，由农业部颁发《农药登记证》。新农药应申请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通过临时登记评审的，由农业部颁发《农药

临时登记证》。经过示范试验、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生产者须向农业部提出正式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由农业部颁发《农药登记证》。

####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①环境及安全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年度	主要内容
<b>一、法律法规</b>			
1	《农药管理条例》	2001	国家鼓励和支持研制、生产和使用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生产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农药工业的产业政策，农药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7	加强对农药登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促进农药工业技术进步，保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畜安全。
3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004	规范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
4	《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	2009	对农药生产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明确生产准入条件以及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及延续核准现场考核要求。
5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2007	规范农药登记工作，保证农药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新农药、新制剂产品登记分为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三个阶段，申请登记应按规定提供登记资料和样品。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8	决定进一步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严格核准考核，加强农药企业日常管理
7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2002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	保证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
9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4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0	《环境保护法》	2014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
11	《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修订）》	2008	进一步促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农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行业准入条件。
<b>二、相关产业政策</b>			
1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2006	农业领域中的重大项目之一：开发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与重要中间体共性关键技术。

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	开发并生产出新型、高效、安全、环保的农药和兽药是今后20年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3	《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计划》	2009	调整农药生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成本，增加供给。鼓励发展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的农药品种。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2]1号)	2012	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发展、长期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幅度增加农业科技投入，推动农业科技跨越发展，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规范使用食品和饲料添加剂。
5	《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提高农药科技创新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提升质量和档次，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农药企业兼并重组。发展目标：到2015年，前20家农药生产企业原药产量占总产量的50%以上，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农药品种占总产量的50%以上。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7	《关于联合组织实施高风险污染物削减行动计划》	2014	支持农药企业采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对12个高毒农药产品实施替代。
8	《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	2015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树立“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大力推广新型农药，提升装备水平，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大力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开发应用现代植保机械，替代跑冒滴漏落后机械，减少农药流失和浪费。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国际产业转移的巨大市场

近年来，世界各大农药、医药跨国公司为了提高资本效率，聚焦内部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响应速度，优化内部资源组合，提高运营的灵活性，获得外部技术和资源，纷纷将产品战略的重点集中于最终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拓，而将涉及

大量专有技术的中间体生产外包。此外，由于发达国家各项成本高企，传统的中间体和原料药已无成本优势，以中国与印度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优先支持

我国在产业宏观政策指导方面历来重视包括农药、医药中间体行业在内的精细化工业的发展。根据《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2015年，前20家农药生产企业原药产量占总产量的50%以上，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农药品种占总产量的50%以上。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根据《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树立“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依靠科技进步，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大力推广新型农药，提升装备水平，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大力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实现农药减量控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大力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

## ③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农药、医药中间体行业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该行业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2007年，我国农药产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农药生产国；而从2005年开始，中国已经成为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因此，上游的农药、医药中间体产品在国内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 （2）不利方面

#### ①规模偏小而分散，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大部分中间体生产企业仍然以自产自销的模式为主，且只能提供某种或某几种大宗中间体产品，产品缺乏系列化和精细化，无法满足客户的差异化要求。以医药中间体行业为例，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产品生产主要集中在VC、青霉素、对乙酰氨基酚、柠檬酸及其盐和酯等大宗产品，这些产品的特点是产品

产量大，生产企业多，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及附加值均偏低。而新型抗肿瘤药物中间体、中枢神经药物中间体、抗高血压药物中间体，抗高血脂药物中间体以及手性药物中间体等领域的发展则明显滞后。我国整个中间体行业产品结构不合理、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弱。

## ②研发投入较少，科研能力薄弱

高级医药及农药中间体在我国开发技术水平仍不高，而全球医药产品和农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要求供应商不断开发与之配套的中间体，提高了对中间体生产商研发水平的要求，而国内中间体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普遍较弱。另一方面，国外大公司注重对其开发的新颖结构的医药、农药，包括新颖中间体，申请组合化合物专利，从而达到对化学物质本身的排他性保护。因此，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在专利、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生产上与国外同行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 6、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同时，精细化工产品更新变化快，关键性技术垄断性较高，精细化工企业只有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才能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

### (2) 客户壁垒

我国生产精细化工中间体企业的生产模式多为订单生产，即生产者先取得客户订单，再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对于一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高级中间体，由于其性质的专一性和产品地位的高端性，下游客户只包括数量极其有限的几个。而国际大型公司出于对原料品质、环保以及技术保密性的高度重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和慎重。国际大型公司在对合作生产商生产、管理等综合能力进行考察评估的过程中会耗费相当多的时间和费用，面临着较大的客户转换成本，这使其非常注重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随着定制生产这一较为特殊的经营模式在精细化工行业中不断扩大，客户壁垒效应更加明显。跨国化

学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慎重选择定制生产厂商之后，一般与其签订长期定制合同，定制生产具有长期稳定性。同时，定制生产具有业务延续性，随着定制业务的开展，双方合作程度将逐步加深，战略联盟关系日益紧密，甚至形成贯穿研发、生产全产业链的全面战略合作。定制生产模式的相互依赖性决定了合作双方的专一性和排他性，形成了任何一个新进入者最难跨越的门槛，为竞争者进入设置了高壁垒。

### （3）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应的环保标准也不断提升；同时，大型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时，供应商的环保、安全体系的运行和管理作为必需的重要评估指标，已成为纳入其国际绿色供应链、成为其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的重要条件。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建设，在生产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及后期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保证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此外，精细化工行业不仅在生产工艺上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在污染物的治理方面同时也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精细化工行业的化学合成及生产过程十分复杂，如目前较为复杂的农药原料药、医药原料药产品的合成过程一般要涉及 8-20 步的化学合成步骤，约 100 多个工序，不同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中所含有的化合物不同、浓度不同，需要针对性地进行处理，而要处理好这些不同来源的污染物不仅需要大量的财力投入，也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持。因此，精细化工行业新进入的竞争者在环保方面将面临资金、客户认可和环保处理技术构成的三重壁垒。

## （二）行业发展特征

### 1、周期性较强

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是受经济波动以及政策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周期性相关度高。2008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大，行业景气度处于低谷，经过 2009 年的经济刺激之后，2010 年开始逐渐恢复到正常发展态势。2012 年我国经济开始步入结构

性调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速度又开始放缓。

## 2、品类繁多，行业分工明确，经营分散与高度集中并存

精细化学品本身具有种类繁多，具体产品达 10 万余种，大多数企业都只能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作为生产特定产品的化工中间体更为突出。同一化学组成的产品，通过不同的反应和处理可赋予完全不同的特性，分别应用不同的领域，进而逐渐形成产品的多规格、系列化，如轻质、重质钙酸经活化剂经表面处理后生成活性炭钙酸。

由于产品种类繁多，大多数企业都只能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进而导致产业链的前端经营较为分散。但在产业链顶端，跨国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强大的研发基础逐步掌握了全球农药产业链的高端环节，在终端产品行业高度集中。如全球最大抗肿瘤药生产企业之一罗氏公司，其产品占据世界抗肿瘤药市场 40% 以上份额。再如世界农药行业已由 1994 年的 10 家减少为 2002 年的 6 家，这 6 家企业 2007 年合计销售额占全球农药销售总额的 86.13%，农药行业已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

## 3、面临“资源环境压力”和“市场需求潜力”两难选择

精细化工行业大多数是传统的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目前，我国化工行业排放废水、废气、固废数量分别占全国工业三废排放总量的 16%、7% 和 5%，位居第 1、4、5 位，单位能耗高于国际水平，而排放物处理率偏低。如何使资源环境和行业发展相协调是精细化工行业面临的一大突出问题。

### （三）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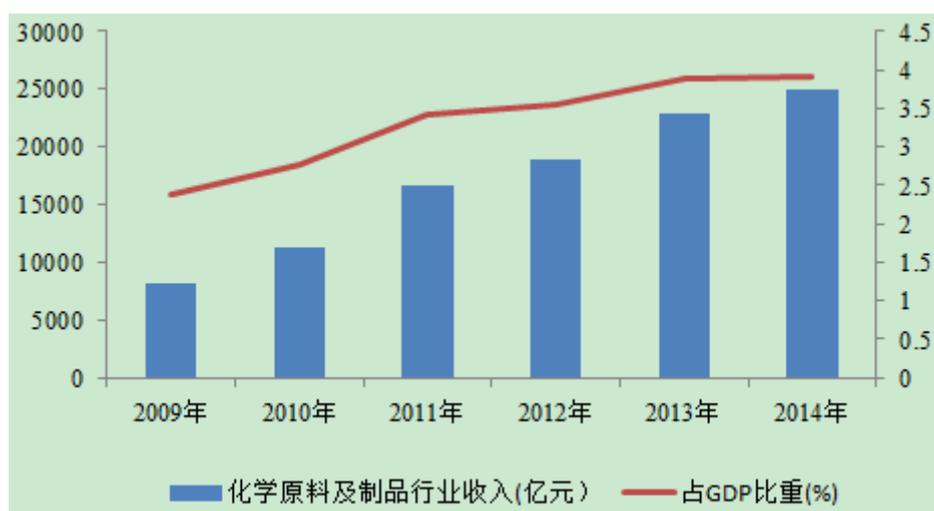
#### 1、精细化工行业市场规模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基于世界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的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快速发展，其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根据美国斯坦福研究院咨询公司出版的专业研究报告《SPECIALTY CHEMICALS》（以下关于国外精细化工行业的数据均来自于该报告），2009 年世界化工产品年总销售额约为 3.2 万亿美元，其中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规模超过 1.4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14 年将达到 1.7 万亿美元，2009-2014 年的年均增长率估计为 3.4%。

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进步、国内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原料和资金供应状况

的改善、全球化专业分工的发展，我国已是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与出口基地。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收入为24,901.33亿元，占GDP的比重为3.91%，较上年增长8.84%，2009年-2014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1.83%。

2009-2014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收入



化工产品的消费同国民经济状况联系非常紧密，主要去向广泛分布于基建、房地产、农业、汽车、服装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伴随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方式空间渐趋有限，国内经济的发展进入新阶段，以工业产品为主的化工品需求增长也相应受到影响，但与新兴产业及消费升级相关的化工品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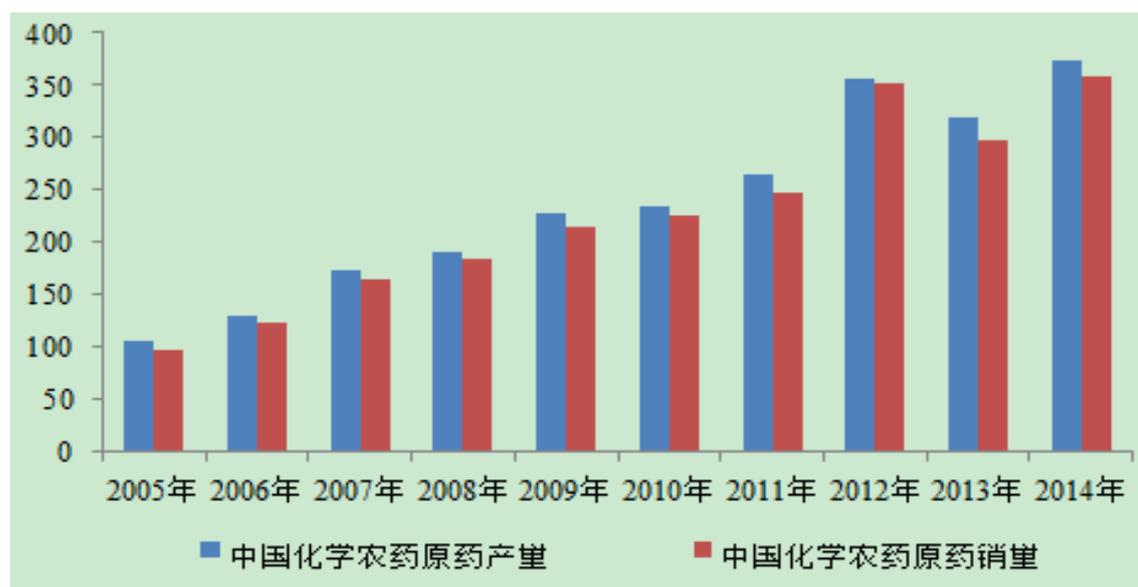
## 2、下游行业农药行业行业市场规模

可耕地面积的紧缩、农业耕作模式的变革、购买力的增加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是农药行业预期的增长推动力。根据美国市场调研公司 Marketsand Market 分析和预测，以活性成分的量计，2011年全球植保化学品（农药）市场总消费量在207.55万吨，2013年至2018年将以3.2%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2018年将达到313.61万吨。根据 Lucintel 公司预测，全球杀虫剂行业在经历了五年的稳健增长后，其2012年至2017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9%，2017年市值将达到146.70亿美元，该增长主要归益于市场对高质量、高营养食品需求的不断上升。

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迅速，现在已经形成了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原料中

间体、科技开发在内的完整工业体系。2014 年我国农药原药产量为 374.7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7.39%，2010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4%。2014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销量为 357.40 万吨，较上年增长 19.97%，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我国化学农药原药销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4%。

**2005-2014 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及销量图**



#### (四) 行业风险特征

##### 1、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进一步加大了立法与执法力度，精细化工制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问题，面临的环保问题尤其重要，环保因素将可能会影响到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另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公众的环保意识也日益增强，这一趋势将最终反映在日益严格的废弃物排放标准上。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将不可避免地增加环保方面的投资。另一方面，环保意识的增强也使人们更加关注化工产品的安全性，对环境污染较重的农药将逐渐被淘汰，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将不得不增加投资研制新产品或改善现有产品的安全性。全行业应对环境评价的升级改造需要将迫使资金能力弱、技术能力不足的小企业出局，造成行业区域布局的重新洗牌。

##### 2、产品结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类别多，具体产品达 10 万余种，大多数企业都只能根据

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因而，产品结构的优劣情况对企业也会造成不同程度的风险。从各企业的发展情况看，拥有多品种的合理产品结构，且产品附加值高的企业，其市场竞争力强，在市场中占有优势地位，面临的风险小。对于生产产品结构单一，且附加值低的企业来说，在市场中面临的风险就大。目前，面临淘汰的产品有甲胺磷、久效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磷胺等 5 种高毒农药的制剂产品。另一方面，根据国家产业规划和宏观调控意图，高耗能、耗水，高污染，对环境和人居有不利影响的农药、涂料、染料品种存在较大的风险。随着国家行政法规的陆续出台，风险会越来越大。

### 3、技术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我国精细化学品技术有了较大进步，但与先进水平仍有一些不足，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在农药方面，装备水平相对落后，经济技术指标比先进水平低。在涂料染料颜料方面，原材料处理比率低，产量小，技术水平还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专用化学品方面，工艺技术水平还不能多品种的生产、装备水平还较落后。在日用化学品方面，高档日用化学品的生产技术仍然比较匮乏。这些技术上存在的不足，为行业带来了技术上的风险。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精细化工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分工明显。根据英国 Jan Ramakers 精细化学品咨询公司的统计资料，2009 年全球前十大精细化学品生产商巴斯夫（BASF）、龙沙（Lonza）、赢创（Evonik、原德固赛）、帝斯曼（DSM）、住友化学（Sumitomo Chemicals）、Saltigo（朗盛全资子公司）、SAFC（美国 Sigma-Aldrich 全资子公司）、雅宝（Albemarle）、WeylChem、诺华赛（Groupe Novasep）的总销售额约占市场份额的 12.3%。同时，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类别多，具体产品达 10 万余种，各个企业都只能根据自己的优势选择发展少数的产品，导致行业的经营较为分散，产品差异度大。因此，在一些特定领域，具有比较优势的专业生产厂家能在细分市场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产品远销欧洲、日本、南韩、美国、东南亚等国家与地区，与全球多家

知名跨国农药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是我国最大的联苯醇生产企业之一。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产品研发体系的建设，拥有一支专业的科研团队，形成了 5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了联苯醇清洁生产技术、四氢呋喃高效精馏分离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控制上具有较大优势。

#### (2) 客户优势

国际大型公司出于对原料品质、环保以及技术保密性的高度重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和慎重。国际大型公司在对合作生产商综合生产、管理能力进行考察评估的过程中会耗费相当多的时间和费用，面临着较大的客户转换成本，这使其非常注重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水平和高质量的产品，与 FMC、辉丰股份等国际知名企业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15 年，公司又与美国陶氏益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在中国地区的苯甲酰氯供应商。

#### (3) 安全环保优势

精细化工行业一般具有污染治理技术难度大和治理资金投入大等特点，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行业的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环保治理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不仅是企业的生存力，也是企业发展的一项竞争力。公司倡导“值得尊重的企业，受人欢迎的伙伴”的核心价值观，坚持自主创新科学发展、努力整合资源要素，致力于环保集成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从源头上大幅消减污染物的产生，形成副产物循环再利用的绿色合成技术；同时公司十分重视装备技术更新改造，将先进的自动化数据采集与集散控制技术成功运用到生产，实现了生产工艺连续化、装备自动化和过程密闭化。

### 4、公司竞争劣势

与行业内企业相比，本公司目前产品种类较少，产品线单一，不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同时，由于本公司发展时间较短，对于销售渠道扩展的广阔度及深度仍有待改善。此外，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贷款，获取的资金有限，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即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期间，仍存在公司治理制度不健全、股东会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设立后，针对不规范之处，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健全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且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奚圣虎、仲汉根、朱光华、柏敏卿、何福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张建国、王彬彬、巢建龙，其中巢建龙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了解，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忠实履行勤勉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权利；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等。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特别规定，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沟通方式等内容，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机构、主要职责、基本原则、负责人及职能、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活动、沟通方式等具体事项进

行了详细规定。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

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或公司治理制度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销售、行政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基于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实施。

####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要件齐备，决议正常签署，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相关议事规则履行义务；管理层增强了相关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意识，重视对内部控制制

度的完整性及执行的有效性，并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有效保护，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工商行政、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外汇管理、海关、国土、劳动等方面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对此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同时公司也取得了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仲汉根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

### 五、独立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由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农化产品贸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

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与其经营有关的无形资产，公司专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管理办法，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和资产的情形，未为股东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辉丰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仲汉根。

辉丰股份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农药原药，其凭专业的农药研发、生产能力，目前在国内农药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从事联苯醇、苯甲酰氯等农药中间体以及医药中间体沙坦联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其产品不属于农药，其生产无需取得农药生产所需的资质证书、批文等。由于公司不从事辉丰股份所从事的农药产品研发、生产等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西安农易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临沂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江苏辉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江苏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广东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	HUIFENG LIMITED	子公司
15	HUIFENG INTERNATIONAL USA INC.	子公司
16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	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农一电子商务（大丰）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盐城市致远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
23	盐城康贝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
24	烟台塔斯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孙公司
25	罗捷尔国际有限公司	孙公司
26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
27	连云港拜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28	金象化工(连云港)有限公司	孙公司
29	大丰市焦点水稻研究所	孙公司

30	常州艾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孙公司
31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
32	普丰有限公司	孙公司
33	徐州东茂置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34	徐州裕农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
35	上海优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孙公司
36	阜宁宁翔化工有限公司	孙公司
37	盐城拜克水处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38	农一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孙公司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农化产品贸易，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形，未发生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大部分企业在所属行业方面与公司所属行业存在较大不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1	新疆辉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
2	西安农易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
3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商贸
4	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商贸
5	临沂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
6	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
7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制造
8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
9	江苏辉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1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11	江苏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商贸
12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
13	广东辉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商贸
14	HUIFENG LIMITED	商贸
15	HUIFENG INTERNATIONAL USA INC.	商贸
16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
17	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
18	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
19	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商贸
20	农一电子商务（大丰）有限公司	商贸
21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
22	盐城市致远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
23	盐城康贝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
24	烟台塔斯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商贸
25	罗捷尔国际有限公司	商贸
26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
27	连云港拜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制造

28	金象化工(连云港)有限公司	制造
29	大丰市焦点水稻研究所	科研
30	常州艾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
31	上海博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
32	普丰有限公司	商贸
33	徐州东茂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34	徐州裕农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
35	上海优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贸
36	阜宁宁翔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
37	盐城拜克水处理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8	农一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商贸

注：东茂置业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目的为处置嘉隆化工的土地使用权，不从事房地产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列38家企业中，从事制造业的企业有15家，其他23家企业主要从事农药贸易、房地产、仓储物流以及技术服务等，与公司所处行业差异较大，不构成同业竞争。从事制造业的15家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不同，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1	临沂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咪唑
2	连云港五环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氟苯
3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氟氯氰酸系列
4	江苏拜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氟氯氰酸系列
5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气
6	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氯烟酸
7	聊城东染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甲苯
8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草铵膦原药
9	盐城市致远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氯代苯酚系列
10	盐城康贝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原甲酸三乙酯
11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氯代苯酚系列
12	连云港拜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对羟基苯甲酸、对羟基苯甲腈
13	金象化工(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对羟基苯甲酸、对羟基苯甲腈
14	徐州裕农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呋喃酚
15	阜宁宁翔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原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噻虫嗪、联苯菊酯原药

注：阜宁宁翔化工有限公司在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中有“联苯醇制造”一项，其生产的联苯醇全部用于自身生产联苯菊酯原药，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

上述15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阜宁宁翔化工有限公司及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均为从事农药原药或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及销售均需取得专门的农药生产、销售资质，其产品属于农药产品，与公司从事的农药中间体等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存在明显的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盐城市致远化工有限公司、盐城康贝特医药化工有限

公司主要从事氯代苯酚系列或原甲酸三乙酯医用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与农药中间体及公司产品沙坦联苯在应用领域也完全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剩余 10 家企业虽然从事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各自的产品完全不同，应用领域也差别极大，不构成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科菲特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菲特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科菲特的业务竞争；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科菲特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科菲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该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仲汉根	董事	间接持股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 43.20% 的股份，辉丰股份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份
朱光华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9,756,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39%
柏敏卿	董事	直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9,172,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93%

除上表列示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仲汉根与公司监事王彬彬之间为翁婿关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仲汉根、奚圣虎、何福春、柏敏卿以及监事会主席张建国、监事王彬彬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

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
- 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承诺及确认。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奚圣虎	董事长	辉丰股份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五环化工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控股子公司
		华通化学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控股子公司
仲汉根	董事	辉丰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焦点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植保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全资子公司
		华通化学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控股子公司
		江苏拜克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控股子公司
		辉丰香港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全资子公司
		辉丰美国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全资子公司
		广东辉丰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全资子公司
		江苏焦点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控股子公司
		盐城新宇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参股子公司
		连云港致诚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控制的孙公司
朱光华	董事、总经理	常州吉特盟化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柏敏卿	董事	江苏省烟草公司南京市公司	职工	无关联关系
何福春	董事	五环化工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控股子公司
张建国	监事会主席	五环化工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控股子公司
王彬彬	监事	华通化学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辉丰股份控股子公司

注：常州吉特盟化工有限公司系朱光华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朱光华持有该公司 41% 的股权，香港吉特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为常州吉特盟化工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 47% 的股权；常州吉特盟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机械、塑料产品的制造和加工，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上表列示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一）2014年4月，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董事长	朱光华	奚圣虎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董事	朱光华(董事长)、仲汉根、王兴林、姜正霞和柏敏卿	奚圣虎(董事长)、仲汉根、朱光华、姜正霞和柏敏卿	

#### （二）2014年6月，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董事	仲汉根、奚圣虎、姜正霞、朱光华和柏敏卿	仲汉根、朱光华、奚圣虎、何福春、柏敏卿	公司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
监事	陈晓东(监事会主席)、卞祥、林静	张建国(监事会主席)、王彬彬、荆留明	

#### （三）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	-----	-----	------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监事	张建国、王彬彬、荆留明	张建国、王彬彬、巢建龙（职工监事）	完善股份制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及经营管理。
董事会秘书	—	王金才	

近两年内，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系由于公司规范内部管理以及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所致，该变化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合法有效。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二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3,909,505.57	23,891,437.79	22,299,323.77	22,288,788.73	49,439,720.14	49,340,612.14
应收票据	269,145.63	269,145.63	319,200.00	319,200.00	1,244,000.00	1,244,000.00
应收账款	22,173,089.18	22,173,089.18	38,734,549.49	38,734,549.49	13,561,267.51	13,561,267.51
预付款项	3,304,617.41	3,304,617.41	3,738,779.08	3,738,779.08	16,760,762.16	16,760,762.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1,520.80	1,481,520.80	401,927.10	401,927.10	107,533.42	107,533.42
存货	51,540,966.87	51,540,966.87	45,178,053.86	45,178,053.86	69,769,828.85	69,769,82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812.06	48,812.06	3,674,926.00	3,674,926.00	9,912,938.46	9,912,938.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727,657.52</b>	<b>102,709,589.74</b>	<b>114,346,759.30</b>	<b>114,336,224.26</b>	<b>160,796,050.54</b>	<b>160,696,942.5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314,564.14	116,314,564.14	75,275,101.81	75,275,101.81	109,622,979.94	109,622,979.94
在建工程	65,445,099.14	65,445,099.14	87,261,187.31	87,261,187.31	19,685,442.34	19,685,442.34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29,530.04	429,530.04	464,414.15	464,414.15	474,209.63	474,209.63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734.76	245,734.76	639,520.51	639,520.51	436,460.77	436,46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3,344.18	1,903,344.18			871,724.90	871,724.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4,338,272.26</b>	<b>189,338,272.26</b>	<b>163,640,223.78</b>	<b>168,640,223.78</b>	<b>131,090,817.58</b>	<b>136,090,817.58</b>
<b>资产总计</b>	<b>287,065,929.78</b>	<b>292,047,862.00</b>	<b>277,986,983.08</b>	<b>282,976,448.04</b>	<b>291,886,868.12</b>	<b>296,787,760.12</b>

(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1,000,000.00	71,000,000.00	85,610,000.00	85,61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40,492,102.20	40,492,102.20	39,770,000.00	39,770,000.00	72,890,000.00	72,890,000.00
应付账款	34,622,095.94	34,622,095.94	29,392,942.29	29,392,942.29	38,162,883.76	38,162,883.76
预收款项	51,860.91	51,860.91	1,044,440.00	1,044,440.00	26,998,062.22	26,998,062.22
应付职工薪酬	4,622,709.75	4,622,709.75	4,070,380.84	4,070,380.84	2,676,180.79	2,676,180.79
应交税费	1,024,762.74	1,019,441.79	593,302.64	566,475.73	1,641,101.83	1,638,601.83
应付利息	318,306.94	318,306.94	238,178.46	238,178.46	72,328.77	72,328.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507,881.67	40,570,662.49	30,641,207.06	35,734,587.88	34,794,337.57	39,694,337.57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7,639,720.15</b>	<b>192,697,180.02</b>	<b>191,360,451.29</b>	<b>196,427,005.20</b>	<b>217,234,894.94</b>	<b>222,132,394.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187,639,720.15</b>	<b>192,697,180.02</b>	<b>191,360,451.29</b>	<b>196,427,005.20</b>	<b>217,234,894.94</b>	<b>222,132,394.9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资本公积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盈余公积	5,093,572.61	5,093,572.61	5,093,572.61	5,093,572.61	3,464,164.85	3,464,164.85
未分配利润	54,332,637.02	54,257,109.37	41,532,959.18	41,455,870.23	31,187,808.33	31,191,200.3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426,209.63</b>		<b>86,626,531.79</b>		<b>74,651,973.18</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426,209.63</b>	<b>99,350,681.98</b>	<b>86,626,531.79</b>	<b>86,549,442.84</b>	<b>74,651,973.18</b>	<b>74,655,365.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87,065,929.78</b>	<b>292,047,862.00</b>	<b>277,986,983.08</b>	<b>282,976,448.04</b>	<b>291,886,868.12</b>	<b>296,787,760.12</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b>159,122,868.28</b>	<b>159,122,868.28</b>	<b>164,859,102.61</b>	<b>164,859,102.61</b>	<b>191,200,952.31</b>	<b>191,200,952.31</b>
减：营业成本	134,352,658.54	134,352,658.54	125,733,076.19	125,733,076.19	156,734,781.53	156,734,78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095.19	78,095.19	358,659.53	358,659.53	381,095.71	381,095.71
销售费用	1,647,680.51	1,647,680.51	1,976,953.64	1,976,953.64	1,714,852.86	1,714,852.86
管理费用	6,463,857.93	6,463,607.93	8,669,588.63	8,669,348.63	8,076,035.26	8,072,130.26
财务费用	4,103,046.23	4,101,734.93	5,212,805.06	5,320,352.92	3,120,763.88	3,121,276.88
资产减值损失	-2,519,121.18	-2,519,121.18	2,751,056.38	2,751,056.38	857,641.64	857,64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4,996,651.06</b>	<b>14,998,212.36</b>	<b>20,156,963.18</b>	<b>20,049,655.32</b>	<b>20,315,781.43</b>	<b>20,319,173.43</b>
加：营业外收入	302,530.00	302,530.00	18,842.21	18,842.21	196,290.45	196,29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415.24	14,415.24	14,597.45	14,597.45
减：营业外支出	192,539.18	192,539.18	536,047.09	536,047.09	746,586.94	746,58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139.75	136,139.75	27,500.24	27,50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5,106,641.88</b>	<b>15,108,203.18</b>	<b>19,639,758.30</b>	<b>19,532,450.44</b>	<b>19,765,484.94</b>	<b>19,768,876.94</b>
减：所得税费用	2,306,964.04	2,306,964.04	3,265,199.69	3,238,372.78	4,680,071.50	4,680,07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2,799,677.84</b>	<b>12,801,239.14</b>	<b>16,374,558.61</b>	<b>16,294,077.66</b>	<b>15,085,413.44</b>	<b>15,088,805.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99,677.84		16,374,558.61		15,085,413.4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b>12,799,677.84</b>	<b>12,801,239.14</b>	<b>16,374,558.61</b>	<b>16,294,077.66</b>	<b>15,085,413.44</b>	<b>15,088,805.4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99,677.84		16,374,558.61		15,085,413.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102,976,702.04</b>	<b>102,976,702.04</b>	<b>110,992,174.29</b>	<b>110,992,174.29</b>	<b>132,763,670.05</b>	<b>132,763,670.05</b>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3,269.13	3,263,269.13	698,140.47	698,140.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507.24	1,002,406.54	2,878,607.15	2,964,130.61	3,971,190.65	8,870,637.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7,242,478.41</b>	<b>107,242,377.71</b>	<b>114,568,921.91</b>	<b>114,654,445.37</b>	<b>136,734,860.70</b>	<b>141,634,307.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86,936.54	46,186,936.54	79,692,522.87	79,692,522.87	100,862,247.89	100,862,24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2,778.91	13,452,778.91	15,301,256.62	15,301,256.62	13,896,680.04	13,896,68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52,809.05	4,831,283.09	9,179,783.61	9,177,283.61	4,402,299.53	4,402,29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4,838.76	4,023,796.76	3,569,630.95	3,569,081.45	3,958,447.04	3,957,002.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517,363.26</b>	<b>68,494,795.30</b>	<b>107,743,194.05</b>	<b>107,740,144.55</b>	<b>123,119,674.50</b>	<b>123,118,229.5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725,115.15</b>	<b>38,747,582.41</b>	<b>6,825,727.86</b>	<b>6,914,300.82</b>	<b>13,615,186.20</b>	<b>18,516,078.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490.00	18,490.00	5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490.00</b>	<b>18,49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36,600.61	36,136,600.61	41,742,592.28	41,742,592.28	35,322,993.17	35,322,99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136,600.61</b>	<b>36,136,600.61</b>	<b>41,742,592.28</b>	<b>41,742,592.28</b>	<b>35,322,993.17</b>	<b>40,322,993.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136,600.61</b>	<b>-36,136,600.61</b>	<b>-41,724,102.28</b>	<b>-41,724,102.28</b>	<b>-35,272,993.17</b>	<b>-40,272,993.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18,610,000.00	118,61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4,000,000.00</b>	<b>164,000,000.00</b>	<b>118,610,000.00</b>	<b>118,610,000.00</b>	<b>85,000,000.00</b>	<b>8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610,000.00	118,610,000.00	73,000,000.00	73,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4,383.84	6,614,383.84	9,552,021.95	9,552,021.95	4,551,213.15	4,551,21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40,03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224,383.84</b>	<b>165,254,383.84</b>	<b>83,552,021.95</b>	<b>83,552,021.95</b>	<b>62,551,213.15</b>	<b>62,551,213.1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4,383.84</b>	<b>-1,254,383.84</b>	<b>35,057,978.05</b>	<b>35,057,978.05</b>	<b>22,448,786.85</b>	<b>22,448,786.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64,130.70</b>	<b>1,356,597.96</b>	<b>159,603.63</b>	<b>248,176.59</b>	<b>790,979.88</b>	<b>691,871.8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9,323.77	2,288,788.73	2,139,720.14	2,040,612.14	1,348,740.26	1,348,740.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63,454.47</b>	<b>3,645,386.69</b>	<b>2,299,323.77</b>	<b>2,288,788.73</b>	<b>2,139,720.14</b>	<b>2,040,612.14</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	5,093,572.61	41,532,959.18	-	86,626,53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	5,093,572.61	41,532,959.18	-	86,626,53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99,677.84		12,799,677.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99,677.84		12,799,677.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	5,093,572.61	54,332,637.02	-	99,426,209.63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	3,464,164.85	31,187,808.33	-	74,651,97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	3,464,164.85	31,187,808.33	-	74,651,973.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9,407.76	10,345,150.85	-	11,974,55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74,558.61		16,374,55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629,407.76	-6,029,407.76		-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9,407.76	-1,629,407.7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400,000.00		-4,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	5,093,572.61	41,532,959.18	-	86,626,531.7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1,955,284.30	17,611,275.44	-	59,566,55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	1,955,284.30	17,611,275.44	-	59,566,55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8,880.55	13,576,532.89		15,085,413.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85,413.44		15,085,41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508,880.55	-1,508,880.55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8,880.55	-1,508,880.5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	3,464,164.85	31,187,808.33	-	74,651,973.18

## (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5,093,572.61	41,455,870.23	86,549,44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5,093,572.61	41,455,870.23	86,549,44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01,239.14	12,801,23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01,239.14	12,801,239.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	5,093,572.61	54,257,109.37	99,350,681.98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3,464,164.85	31,191,200.33	74,655,36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3,464,164.85	31,191,200.33	74,655,36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9,407.76	10,264,669.90	11,894,07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94,077.66	16,294,07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629,407.76	-6,029,407.76	-4,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29,407.76	-1,629,407.7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400,000.00	-4,4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5,093,572.61	41,455,870.23	86,549,442.84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1,955,284.30	17,611,275.44	59,566,55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1,955,284.30	17,611,275.44	59,566,55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8,880.55	13,579,924.89	15,088,805.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088,805.44	15,088,805.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1,508,880.55	-1,508,880.55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8,880.55	-1,508,880.55	0.0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500,000.00	19,500,000.00		3,464,164.85	31,191,200.33	74,655,365.18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 **(三) 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1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七）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化工专有技术
摊销年限（年）	50	3-5	5

##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四）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联苯醇等产品。公司产品内销及外销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后发货。待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完毕并签署送货回单。客户验收合格并签署送货回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同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据此确认收入。

### (2) 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明确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合同要素，按合同约定生产完毕后将货物运送至港口并报关出口。待获取承运人开具的海运提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同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据此确认收入。

##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 材料费用的归集

月末，将各种领料单汇总编制“材料费用汇总分配表”，直接用于生产产品的材料费，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其所属各级明细账中；一般耗用的材料费计入“制造费用”总账和其所属明细账中。

### (2) 人工费用的归集

月末，以本月预提工资总额作为分配工资费用的依据。生产车间生产工人工资及福利费和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直接计入“生产成本”总账和所属各级明细账中。

### (3) 制造费用的归集

外购水电费归集，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编制“水电费分配表”并作为分配依据。将生产车间耗用水电费进入“生产成本”。公司设置固定资产台账，分类登记不同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月末，根据各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

原价、折旧率和资产减值情况，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编制“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以此作为分配折旧费用账务处理的依据。将公司生产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生产成本”，将辅助车间所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

#### **(4) 成本的分配及结转**

在采购环节上，通过外购的原材料，按进货价格计算材料成本入库；在生产领料环节，通过生产领料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料成本；月末将当期计入产品的人工、原材料以及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入库产量分配转入库存商品；产品发出后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将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十五)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未涉及金融工具列报事项，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本公司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 2、本公司在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 (十八) 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	15%	15%	25%
本公司的子公司	25%	25%	25%

#### 2、税收优惠

2014年9月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379），有效期3年（2014年-2016年），故2014年度、2015年1-9月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 3、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期 间	出口退税额（元）	净利润（元）	出口退税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2015年1-9月	1,171,794.60	12,799,677.84	9.15%
2014年	698,140.47	16,374,558.61	4.26%
2013年	1,127,460.00	15,085,413.44	7.47%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小，在净利润中的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三、管理层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5.57	23.73	18.0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76	20.40	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0	0.74

### 1、毛利率

详细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在20%以上，较为稳定，盈利能力较强。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净资产增长所致。

### 3、基本每股收益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4元/股、0.80元/股、0.62元/股，2015年1-9月数据若折算为全年数据，报告期每股收益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5.36	68.84	74.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5.98	69.41	74.85
流动比率(倍)	0.55	0.60	0.74
速动比率(倍)	0.27	0.36	0.42

### 1、资产负债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42%、68.84%、65.36%，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报告期内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累计支付的现金达11,320.22万元，而公司自身资金积累有限，主要资金来源为债务融资，如银行借款、大股东的财务资助等，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短期

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但长期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逐年稳步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充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为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公司积极与银行合作，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票据融资等多种债务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来源，并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2015年底至2016年初，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将陆续完工，资金需求将大幅减少，经营积累可逐步偿还外部借款，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74倍、0.60倍、0.5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42倍、0.36倍、0.27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是：公司为重资产的生产型企业，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财务杠杆率较高，利用了大量的流动负债来满足长期资产投资需求，因此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而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进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陆续开展了多个技改项目，在总资产规模有限的情况下，持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对流动资产形成了挤压，造成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持续下降。具体表现是：2014年，公司对流动负债结构进行了调整，需要支付大量保证金的票据融资规模下降，取而代之的是短期借款增加，原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被盘活，并被用于在建工程建设；2015年1-9月则体现在资产结构调整上，四季度是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旺季，年末会产生大量的应收账款，在一季度陆续收回，因此2015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低于2014年12月末，收回的应收账款被用于了在建工程支出。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雅本化学(300261.SZ)	0.85	1.96	0.55	1.50	46.01	28.31
联化科技(002250.SZ)	1.35	1.46	0.90	1.00	39.84	41.21
新农股份(831868.0C)	1.58	1.72	0.89	0.98	33.30	33.93
东方化工(822940.0C)	0.85	0.83	0.33	0.35	54.59	70.08
银农科技(833361.0C)	0.91	0.79	0.84	0.73	54.70	62.29

行业平均	1.11	1.35	0.70	0.91	45.69	47.16
科菲特	0.60	0.74	0.36	0.42	68.84	74.4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偏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财务杠杆率较高，利用了大量的流动负债来满足长期资产投资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陆续开展了多个技改项目，而公司自身资金积累有限，主要资金来源为债务融资，如银行借款、大股东的财务资助等，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劣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实情相符，具有合理性。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9	5.91	13.17
存货周转率（次）	2.83	2.15	1.84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17次、5.91次、4.89次，2013年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2013年市场行情相对较好，营业收入高于2014年；（2）2014年底，下游联苯醇市场行情好转，公司12月的出货量较大，而结算方式上按货物报关后30天左右结算，因此导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放缓，但仍回收及时，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85%以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4次、2.15次、2.83次，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了库存管理策略，加强了存货管理。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5,115.15	6,825,727.86	13,615,18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6,600.61	-41,724,102.28	-35,272,99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383.84	35,057,978.05	22,448,786.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130.70	159,603.63	790,979.88

注：出口业务中，公司在收到外汇日便由银行结算兑换为人民币，因此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未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表现为净流入，应收账款回收及时，现金流状况良好。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底出货量较大，对应的货款在 2015 年一季度陆续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新建、改造及厂区公用工程建设支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48,786.85 元、35,057,978.05 元、-1,224,383.84 元，2014 年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满足新建车间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所致。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款	152,530.00	3,600.00	181,300.00
收到利息收入	523,561.86	998,456.45	922,519.29
收回往来款	326,415.38	1,876,550.70	2,867,371.36
合 计	<b>1,002,507.24</b>	<b>2,878,607.15</b>	<b>3,971,190.65</b>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799,531.63	463,763.26	892,062.02
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3,131,803.80	3,048,998.18	2,996,375.48
财务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93,503.33	56,869.51	70,009.54
合 计	<b>4,024,838.76</b>	<b>3,569,630.95</b>	<b>3,958,447.04</b>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票据贴现收到的资金	20,000,000.00		

收到财务资助款	40,000,000.00		11,000,000.00
<b>合 计</b>	<b>60,000,000.00</b>		<b>11,000,000.00</b>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票据融资支付的保证金	10,000,000.00		
偿还江阴市福满楼大酒店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支付财务资助款	30,000,000.00		
<b>合 计</b>	<b>40,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公司从净利润调整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2,799,677.84	16,374,558.61	15,085,413.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19,121.18	2,751,056.38	857,641.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02,120.22	8,388,109.09	8,276,983.50
无形资产摊销	34,884.11	48,795.48	39,71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139.75	13,085.00	-14,597.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38,867.96	5,214,490.82	3,828,001.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785.75	-203,059.74	190,95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417.43	23,359,636.16	-26,055,51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33,517.97	-940,072.77	28,473,430.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0,339.84	-48,180,871.17	-17,066,841.59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725,115.15</b>	<b>6,825,727.86</b>	<b>13,615,186.20</b>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63,454.47	2,299,323.77	2,139,72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9,323.77	2,139,720.14	1,348,74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130.70	159,603.63	790,979.88
--------------	--------------	------------	------------

## （五）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88.63%、91.88%、92.3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9%、72.74%、67.69%，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与行业分工和产品特征有关。行业分工方面，农药产业链下游，跨国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强大的研发基础逐步掌握了全球农药产业链的高端环节，在终端产品行业高度集中。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产品联苯醇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农药中间体，是联苯菊酯不可替代的主要原料。由于联苯醇性质的专一性和产品地位的高端性，下游客户只包括数量有限的几个。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与海外客户直接合作的加深，定制化服务对象将逐步扩大，客户集中度也将有所降低。

### 2、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2011年6月，辉丰股份通过增资的方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的资金取得公司控制权，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第一大销售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存在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但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就本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辉丰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在辉丰股份中占比较小，本次挂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就本次挂牌事宜，控股股东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承诺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

若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降低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共同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3、同业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精细化工行业的迅猛发展，农化中间体品种呈现多样化的趋势，目前已达上万个品种，相关数量还在急剧增加当中。各种中间体在功能属性、制造工艺、配方、下游行业及应用领域等诸多方面存在巨大差异，单一企业的人力、物力有限，往往只能经营一种或几种中间体业务，行业极度分散。辉丰股份着力于打造综合型农化企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其控股或控制了多家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企业，但各企业间分工定位明确，主要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均存在明显不同，因此，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况，势必会影响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开发范围，进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辉丰股份控制的部分企业存在农化产品贸易业务，虽然在贸易标的方面存在差异，且此类业务并非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均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但是，由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前述辉丰股份控制的部分企业在开展贸易业务的过程中不排除购销与公司贸易标的相同产品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为降低同业竞争风险，一方面，控股股东辉丰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均对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承诺，另一方面，公司开展农化产品贸易业务主要是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非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未来将逐步减少该类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 4、产品结构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联苯醇、苯甲酰氯和沙坦联苯，2013年、2014年、2015年

1-9月，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77%、89.15%、89.93%，其中联苯醇销售占比分别为91.91%、88.55%、88.15%，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集中度较高，如果下游细分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增加产品组合的深度，向上或向下衍生，形成系列产品；（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3）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供给。

## 5、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但是，公司仍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境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影响收益水平。

针对环境保护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通过技术更新、工艺流程的改进，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清洁化生产率；（2）加大环保投入，提高污染物的处理能力；（3）发展环保产品，提高环保产品销售占比。

##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产出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由于化工企业固有的特性，如连续不间断的作业，部分原材料、产品是易燃易爆等化学品，因此公司在生产作业环节及运输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公司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1）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完善安全生产机制；（2）加大安全生产资金、人员投入，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概率；（3）提高自动化水平，通过计算机的精准控制，降低主观安全风险。

## 7、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精细化工行业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近年来，公司在菊酯类农药醇类中间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了多个专利技术，但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获取新的技术、采用新工艺、开发新产品，则将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

针对技术风险，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1）进一步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保障核心产品的稳定销售；（2）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级人才，提高研发实力；（3）拓宽与校企、科研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 8、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票据均已解付，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逾期或欠息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若今后公司再出现类似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将存在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逐步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规范管理，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并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建设；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遵守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彻底杜绝该类行为。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票据，不再从事任何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行为，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或真实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行为。

## 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9,122,868.28	164,859,102.61	191,200,952.31
营业利润	14,996,651.06	20,156,963.18	20,315,781.43

利润总额	15,106,641.88	19,639,758.30	19,765,484.94
净利润	12,799,677.84	16,374,558.61	15,085,413.44

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农化贸易产品的销售收入。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122,268.28	99.99%	164,459,455.95	99.76%	190,461,105.33	99.61%
其他业务收入	600.00	0.01%	399,646.66	0.24%	739,846.98	0.39%
合 计	<b>159,122,868.28</b>	<b>100.00%</b>	<b>164,859,102.61</b>	<b>100.00%</b>	<b>191,200,952.31</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9,122,268.28	164,459,455.95	-13.65%	190,461,105.33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0,461,105.33元、164,459,455.95元，2014年较2013年下降13.65%，主要是市场需求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及变化情况

#####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自产产品</b>	<b>146,372,915.45</b>	<b>91.99%</b>	<b>149,718,263.18</b>	<b>91.04%</b>	<b>186,341,905.33</b>	<b>97.84%</b>
联苯醇	140,259,673.49	88.15%	145,626,600.81	88.55%	175,052,072.00	91.91%
苯甲酰氯	2,841,811.20	1.79%	-	-	-	-
沙坦联苯	-	-	988,290.59	0.60%	5,454,286.31	2.86%
其他	3,271,430.76	2.06%	3,103,371.78	1.89%	5,835,547.02	3.06%
<b>2、农化贸易</b>	<b>12,749,352.83</b>	<b>8.01%</b>	<b>14,741,192.77</b>	<b>8.96%</b>	<b>4,119,200.00</b>	<b>2.16%</b>

联苯菊酯	-	-	8,443,000.00	5.13%	4,119,200.00	2.16%
功夫酸	12,749,352.83	8.01%	6,298,192.77	3.83%	-	-
<b>合计</b>	<b>159,122,268.28</b>	<b>100.00%</b>	<b>164,459,455.95</b>	<b>100.00%</b>	<b>190,461,105.33</b>	<b>100.00%</b>

从产品类别看，报告期内，自产产品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90% 以上。自产产品主要为联苯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联苯醇销售占比分别为 91.91%、88.55%、88.15%。

农化贸易产品系联苯菊酯、功夫酸。由于农药产品种类繁多，下游农化产品生产或销售企业通常经营多种产品，客户需求具有多样性。公司从事农化产品贸易，主要是满足客户组合需求。

## ②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变动情况及影响因素

均价单位：元/吨

产品	自产产品				农化贸易产品		合计
	联苯醇	苯甲酰氯	沙坦联苯	其他产品	联苯菊酯	功夫酸	
<b>2015 年 1-9 月</b>							
销售收入（元）	140,259,673.49	2,841,811.20		3,271,430.76		12,749,352.83	<b>159,122,268.28</b>
收入占比	88.15%	1.79%		2.06%		8.01%	<b>100.00%</b>
销量（吨）	1,037.17	16.00		—		105.59	—
平均价格	135,233.69	177,613.20		—		120,743.94	—
<b>2014 年度</b>							
销售收入（元）	145,626,600.81		988,290.59	3,103,371.78	8,443,000.00	6,298,192.77	<b>164,459,455.95</b>
收入占比	88.55%		0.60%	1.89%	5.13%	3.83%	<b>100.00%</b>
销量（吨）	1,065.92		16.00	—	53.09	39.92	—
平均价格	136,620.80		61,768.16	—	159,031.83	157,763.64	—
收入同比增长率	-16.81%		-81.88%		104.97%		<b>-13.65%</b>
其中：销量影响	-15.29%		-84.21%		103.80%		—
其中：价格影响	-1.52%		2.33%		1.17%		—
<b>2013 年度</b>							
销售收入（元）	175,052,072.00		5,454,286.31	5,835,547.02	4,119,200.00		<b>190,461,105.33</b>
收入占比	91.91%		2.86%	3.06%	2.16%		<b>100.00%</b>
销量（吨）	1,258.33		97.87	—	26.05		—
平均价格	139,114.07		55,728.20	—	158,126.68		—

注 1：收入占比=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合计

同比增长率=(当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上期销售收入

销量影响=[(当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平均价格]/上期销售收入

价格影响=[当期销量×(当期平均价格-上期平均价格)]/上期销售收入

2014 年，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均有所下降，主要是下游市场需求量下降所致：I、2014 年初，作为主要产品出口目的地的北美地区遭遇极寒天气，农作

物虫害减少，下游杀虫剂使用量减少；II、公司下游终端产品主要为联苯菊酯，属于农药行业的高端市场产品，当整体市场需求下降时，高端产品的影响更大。2014年底，市场行情已开始好转，出货量逐渐回升。

分产品来看：I、苯甲酰氯为新产品，是陶氏益农向本公司定制的产品，2015年1-9月销售16吨，为首批试生产产品，已全部验收通过；II、沙坦联苯降幅较大，是公司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而进行的结构性调整。沙坦联苯为医药中间体，是生产沙坦类药物的不可替代原料。沙坦类药物是治疗高血压的首选药物，主要品种有厄贝沙坦、缬沙坦、氯沙坦钾、坎地沙坦、替米沙坦等，这些药品的专利掌握在美国默克、法国赛诺菲圣德拉保与百时美施贵宝、日本武田等公司手中。近年来，上述药品的专利陆续到期，专利垄断被打破，各医药企业纷纷生产仿制药，导致产品价格快速下滑，沙坦联苯价格也一路下跌，2011年沙坦联苯的市场价约为11万元/吨，到2013年跌至低谷，约为5万元/吨，2014年价格有所回升但仍处于低位。本公司生产的沙坦联苯持续亏损销售，自2015年起，公司已停止销售该产品，现有存货将进一步加工为高附加值的替米沙坦，报告期内，替米沙坦销售量较小。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境内</b>	<b>82,282,826.41</b>	<b>51.71%</b>	<b>84,152,377.69</b>	<b>51.17%</b>	<b>85,448,474.09</b>	<b>44.86%</b>
华东地区	40,352,725.10	25.36%	56,989,210.36	34.65%	52,655,214.35	27.65%
华中地区	17,651,821.58	11.09%	8,344,573.16	5.07%	9,637,833.17	5.06%
华南地区	21,336,425.17	13.41%	12,935,945.01	7.87%	15,279,837.62	8.02%
其他地区	2,941,854.56	1.85%	5,882,649.16	3.58%	7,875,588.95	4.14%
<b>2、境外</b>	<b>76,839,441.87</b>	<b>48.29%</b>	<b>80,307,078.26</b>	<b>48.83%</b>	<b>105,012,631.24</b>	<b>55.14%</b>
欧洲	2,156,438.55	1.36%	3,628,547.23	2.21%	3,081,384.26	1.62%
亚洲	10,361,782.16	6.51%	13,128,743.78	7.98%	17,568,229.65	9.22%
非洲	1,765,892.00	1.11%	3,167,646.55	1.93%	2,866,718.35	1.51%
南美洲	15,068,428.84	9.47%	40,818,242.11	24.82%	43,509,638.22	22.84%
北美洲	45,627,833.84	28.67%	16,344,174.53	9.94%	31,063,924.68	16.31%
大洋洲	1,859,066.48	1.17%	3,219,724.06	1.96%	6,922,736.08	3.63%
<b>自营出口小计</b>	<b>26,284,304.11</b>	<b>16.52%</b>	<b>11,707,727.04</b>	<b>7.12%</b>	<b>21,638,131.20</b>	<b>11.36%</b>
<b>间接出口小计</b>	<b>50,555,137.76</b>	<b>31.77%</b>	<b>68,599,351.22</b>	<b>41.71%</b>	<b>83,374,500.04</b>	<b>43.78%</b>
其中：通过母公司出口	36,596,130.92	23.00%	68,599,351.22	41.71%	59,732,517.13	31.36%

通过其他公司出口	13,959,006.84	8.77%	-	-	23,641,982.91	12.41%
<b>合计</b>	<b>159,122,268.28</b>	<b>100.00%</b>	<b>164,459,455.95</b>	<b>100.00%</b>	<b>190,461,105.33</b>	<b>100.00%</b>

根据销售目的地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部分，两者占比基本持平。境内销售主要销往华东、华南及华中地区。华东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作物产区，且境内制剂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对农药中间体需求较大。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南、北美洲，分为自营出口和间接出口两种模式，以间接出口为主。间接出口又包括通过母公司出口和通过其他公司出口两种模式。通过母公司出口模式下，本公司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产品定价、售后服务等，母公司负责出口及收汇、结汇。通过母公司出口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与自营出口的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即将货物运送至港口，取得承运人开具的海运提单后，即认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同时，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据此确认收入，母公司在收到海外客户款项后再支付给本公司。

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国际大型农化企业已逐步放弃农药原药的生产，而将产能转移至中国。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4,352,057.68	99.99%	125,608,487.30	99.90%	156,274,647.25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600.86	0.01%	124,588.89	0.10%	460,134.28	0.29%
<b>合计</b>	<b>134,352,658.54</b>	<b>100.00%</b>	<b>125,733,076.19</b>	<b>100.00%</b>	<b>156,734,781.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99%以上，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相符。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自产产品	121,265,994.40	90.26%	112,891,594.53	89.88%	152,567,367.25	97.63%

联苯醇	117,868,248.98	87.73%	110,838,703.12	88.24%	142,306,606.81	91.06%
苯甲酰氯	1,358,664.08	1.01%	-	-	-	-
沙坦联苯	-	-	1,285,963.72	1.02%	7,992,860.57	5.11%
其他	2,039,081.34	1.52%	766,927.69	0.61%	2,267,899.87	1.45%
<b>2、农化贸易</b>	<b>13,086,063.28</b>	<b>9.74%</b>	<b>12,716,892.77</b>	<b>10.12%</b>	<b>3,707,280.00</b>	<b>2.37%</b>
联苯菊酯	-	-	7,598,700.00	6.05%	3,707,280.00	2.37%
功夫酸	13,086,063.28	9.74%	5,118,192.77	4.07%	-	-
<b>合 计</b>	<b>134,352,057.68</b>	<b>100.00%</b>	<b>125,608,487.30</b>	<b>100.00%</b>	<b>156,274,647.2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基本一致。

## (2) 主营业务成本分项目构成

单位：元、%

期间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13,648,405.59	84.59	103,237,615.71	82.19	135,380,726.91	86.63
人工成本	6,056,390.47	4.51	6,745,175.77	5.37	5,188,318.29	3.32
制造费用	14,647,261.62	10.90	15,625,695.82	12.44	15,705,602.05	10.05
<b>合 计</b>	<b>134,352,057.68</b>	<b>100.00</b>	<b>125,608,487.30</b>	<b>100.00</b>	<b>156,274,647.25</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原材料为主，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86.63%、82.19%和 84.59%。

##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自产产品联苯醇业务，联苯醇的毛利占毛利总额 90%左右。公司各产品毛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对主营业务 毛利率贡献
<b>2015年1-9月</b>				
<b>1、自产产品</b>	<b>25,106,921.05</b>	<b>101.36%</b>	<b>17.15%</b>	<b>15.78%</b>
联苯醇	22,391,424.51	90.40%	15.96%	14.07%
苯甲酰氯	1,483,147.12	5.99%	52.19%	0.93%
沙坦联苯	-	-	-	-
其他	1,232,349.42	4.98%	37.67%	0.77%
<b>2、农化贸易</b>	<b>-336,710.45</b>	<b>-1.36%</b>	<b>-2.64%</b>	<b>-0.21%</b>
联苯菊酯	-	-	-	-
功夫酸	-336,710.45	-1.36%	-2.64%	-0.21%

合 计	24,770,210.60	100.00%	15.57%	15.57%
<b>2014 年度</b>				
<b>1、自产产品</b>	<b>36,826,668.65</b>	<b>94.79%</b>	<b>24.60%</b>	<b>22.39%</b>
联苯醇	34,787,897.69	89.54%	23.89%	21.15%
苯甲酰氯	-	-	-	-
沙坦联苯	-297,673.13	-0.77%	-30.12%	-0.18%
其他	2,336,444.09	6.01%	75.29%	1.42%
<b>2、农化贸易</b>	<b>2,024,300.00</b>	<b>5.21%</b>	<b>13.73%</b>	<b>1.23%</b>
联苯菊酯	844,300.00	2.17%	10.00%	0.51%
功夫酸	1,180,000.00	3.04%	18.74%	0.72%
合 计	38,850,968.65	100.00%	23.62%	23.62%
<b>2013 年度</b>				
<b>1、自产产品</b>	<b>33,774,538.08</b>	<b>98.80%</b>	<b>18.13%</b>	<b>17.73%</b>
联苯醇	32,745,465.19	95.78%	18.71%	17.19%
苯甲酰氯	-	-	-	-
沙坦联苯	-2,538,574.26	-7.43%	-46.54%	-1.33%
其他	3,567,647.15	10.44%	61.14%	1.87%
<b>2、农化贸易</b>	<b>411,920.00</b>	<b>1.20%</b>	<b>10.00%</b>	<b>0.22%</b>
联苯菊酯	411,920.00	1.20%	10.00%	0.22%
功夫酸	-	-	-	-
合 计	34,186,458.08	100.00%	17.95%	17.95%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产品的收入占比×产品的毛利率

自产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毛利占比保持在 95% 以上。自产产品中，苯甲酰氯为公司最新研发的产品，是美国陶氏益农定制产品，因此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该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低。农化贸易产品主要为满足客户组合需求而进行的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亦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联苯醇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万元/吨）	13.52	13.66	13.91
单位成本（万元/吨）	11.36	10.40	11.31
毛利率	15.96%	23.89%	18.71%

2013 年、2014 年公司联苯醇毛利率分别为 18.71%、23.89%，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上升 5.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 年初，公司新建的

B30 高纯度联苯醇生产线正式投入生产，先进的设备大幅度降低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浪费，并且提高了生产效率，月产能增加近 50%，人工、动力能源成本均相应下降，进而导致单位成本较上年降低，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至 15.96%，主要是：（1）公司 C05 车间投产时间较短，因温控不稳影响了产品质量，增加了原材料投入，且容易发生管道堵塞，原材料浪费较大；（2）为扩大市场需求，公司调低了产品销售价格。

## 2、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销售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公司及可比公众公司销售毛利率如下：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农股份（831868.OC）	21.60%	27.06%
辉丰股份（002496.SZ）	25.32%	25.70%
雅本化学（30026.1SZ）	30.45%	27.72%
联化科技（002250.SZ）	33.64%	32.86%
<b>行业均值</b>	<b>27.75%</b>	<b>28.34%</b>
<b>公司综合毛利率</b>	<b>23.73%</b>	<b>18.03%</b>

注 1：可比公众公司的选取标准为所处证监会二级行业相同、农药中间体为主要产品之一且收入占比达 25%以上；

注 2：行业均值取算术平均值。

由于农药中间体行业细分产品品种繁多，不同企业之间的产品往往跨度很大，产品价格、技术含量、产品附加值等也有很大不同。目前，在已上市公司中，尚未发现细分产品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由于各上市公司产品种类和结构的不同，导致各公司间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 （五）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647,680.51	1,976,953.64	1,714,852.86
管理费用	6,463,857.93	8,669,588.63	8,076,035.26
财务费用	4,103,046.23	5,212,805.06	3,120,763.88
<b>期间费用合计</b>	<b>12,214,584.67</b>	<b>15,859,347.33</b>	<b>12,911,652.00</b>

营业收入	159,122,868.28	164,859,102.61	191,200,952.3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4%	1.20%	0.9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4.06%	5.26%	4.2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58%	3.16%	1.6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b>7.68%</b>	<b>9.62%</b>	<b>6.75%</b>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5%、9.62%、7.68%，具体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837,718.42	922,428.22	663,031.43
运费	708,709.19	892,341.25	668,321.50
业务招待费	50,458.00	13,680.00	216,614.04
办公费	21,862.97	22,796.56	16,658.05
其他	28,931.93	125,707.61	150,227.84
<b>合 计</b>	<b>1,647,680.51</b>	<b>1,976,953.64</b>	<b>1,714,852.86</b>
<b>销售费用/营业收入</b>	<b>1.04%</b>	<b>1.20%</b>	<b>0.90%</b>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和其薪酬水平的提高、运输费用增加。2014年，公司运输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是：溴素是公司联苯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2014年以前，公司在向客户销售溴素的同时采购其加工后的溴苯（溴苯是生产联苯醇的原材料，由溴素加工而来），因此客户可以在向公司运送溴苯后带回溴素，从而节约了运输费用，但从2014年起，为提高联苯醇质量，生产使用的溴苯改为进口，从而导致销售溴素的运输成本增加。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3,308,611.05	3,749,526.82	3,752,424.61
办公费	755,420.59	1,202,922.50	1,212,999.00
折旧费	265,061.42	338,001.00	439,536.90
业务招待费	363,141.84	640,137.50	592,835.76
小车费	181,921.75	223,405.29	171,841.46
差旅费	217,048.67	252,350.50	315,424.42
税金	372,978.70	525,083.66	466,180.86

顾问费	469,724.07	749,427.04	333,211.86
排污及固废处理费	408,337.71	755,665.00	171,650.00
其他	121,612.13	233,069.32	619,930.39
<b>合 计</b>	<b>6,463,857.93</b>	<b>8,669,588.63</b>	<b>8,076,035.26</b>
<b>管理费用/营业收入</b>	<b>4.06%</b>	<b>5.26%</b>	<b>4.22%</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中有升，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638,867.96	6,033,069.16	3,973,273.63
减：利息收入	523,561.86	998,456.45	922,519.29
加：汇兑损益	-105,763.20	121,322.84	
手续费	93,503.33	56,869.51	70,009.54
<b>合 计</b>	<b>4,103,046.23</b>	<b>5,212,805.06</b>	<b>3,120,763.88</b>
<b>财务费用/营业收入</b>	<b>2.58%</b>	<b>3.16%</b>	<b>1.63%</b>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2013 年、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120,763.88 元、5,212,805.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3.16%。财务费用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有息借款增加所致，2014 年末短期借款规模较上年增加近一倍。

公司绝大部分外销业务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偶尔以美元计价。以人民币计价时：汇率变动不影响合同结算金额，应收账款科目无外汇；在结算日，客户按照当日结汇利率计算应付外汇，公司在收到外汇时即结汇，现金资产中无外汇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过两笔以美元计价的交易，因此，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0 元、121,322.84 元、-105,763.20 元。

### 4、研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	7,720,270.91	8,525,460.93	8,169,195.48
营业收入	159,122,868.28	164,859,102.61	191,200,952.31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5	5.17	4.27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对于公司自行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两个部分分别进行核算。企业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才能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只有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九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研发支出台账。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7%、5.17%、4.85%，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研发包括立项、设计开发、试生产（小试、中试和试产）几个阶段，试生产阶段的直接投入较大。公司研发支出分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人工	1,435,195.44	2,236,143.09	2,236,143.09
直接投入	5,639,364.27	5,904,951.19	5,904,951.1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02,614.50	67,536.10	67,536.10
设计费	-	-	-
设备调试费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其他费用	543,096.70	316,830.55	316,830.5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b>合 计</b>	<b>7,720,270.91</b>	<b>8,525,460.93</b>	<b>8,525,460.93</b>

#### （六）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47,686.52	1,518,917.55	257,247.18
存货跌价损失	-1,671,434.66	1,232,138.83	600,394.46
<b>合 计</b>	<b>-2,519,121.18</b>	<b>2,751,056.38</b>	<b>857,641.64</b>

注：存货跌价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之“（十）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部分对存货的分析。

#### （七）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415.24	14,597.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415.24	14,597.45
政府补助	302,530.00	3,600.00	181,300.00
其他		826.97	393.00
<b>合 计</b>	<b>302,530.00</b>	<b>18,842.21</b>	<b>196,290.45</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176,100.00
环境保护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
专利、发明补助资金	12,000.00		4,200.00
污染防治资金	150,000.00		
环境保护防治资金	80,000.00		
2014节水技改补助款	30,000.00		
其他	30,530.00	3,600.00	
<b>小 计</b>	<b>302,530.00</b>	<b>3,600.00</b>	<b>181,300.00</b>

## （八）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6,139.75	27,500.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139.75	27,500.24	
盘亏或毁损损失			
非常损失		385,904.32	745,906.0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500.00	105,500.00	500.00
其他	51,899.43	17,142.53	180.86
<b>合 计</b>	<b>192,539.18</b>	<b>536,047.09</b>	<b>746,586.94</b>

注：非常损失为公司生产车间反应釜保险阀断裂导致的原料流失损失。

## （九）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对外投资。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元：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6,139.75	-13,085.00	14,597.4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2,530.00	3,600.00	181,300.00
3、罚款支出			
4、税收滞纳金			
5、对外捐赠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899.43	-402,219.88	-745,693.94
<b>小计</b>	<b>114,490.82</b>	<b>-411,704.88</b>	<b>-549,796.49</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7,173.62	-61,755.73	-137,449.12
少数股东损益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97,317.20</b>	<b>-349,949.15</b>	<b>-412,347.37</b>

注：政府补助详情请参照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之“（八）营业外支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非常损失。

## （十）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元：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227.13	11,694.51	15,152.50
银行存款	3,644,227.34	2,287,629.26	2,124,567.64
其他货币资金	20,246,051.10	20,000,000.00	47,300,000.00
<b>合计</b>	<b>23,909,505.57</b>	<b>22,299,323.77</b>	<b>49,439,720.14</b>

（1）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3年12月，年产4000吨高纯度联苯醇的B30车间生产线完工，2014年又陆续开展多个技改项目，固定资产及铺底流动资金需求量大，而公司主要的支付手段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银行承兑汇票达7,289.00万元。2013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是为满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要求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元：元

时间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9,145.63	319,200.00	1,244,000.00

<b>合计</b>	<b>269,145.63</b>	<b>319,200.00</b>	<b>1,244,000.00</b>
-----------	-------------------	-------------------	---------------------

注：2015年9月30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42,455,568.12元。

(2) 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情况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b>2015年9月30日</b>				
1年以内(含1年)	19,999,141.40	83.99	999,957.07	18,999,184.33
1~2年	2,795,115.00	11.74	279,511.50	2,515,603.50
2~3年	667,160.00	2.80	133,432.00	533,728.00
3-5年	249,146.70	1.05	124,573.35	124,573.35
5年以上	100,757.83	0.42	100,757.83	-
<b>合计</b>	<b>23,811,320.93</b>	<b>100.00</b>	<b>1,638,231.75</b>	<b>22,173,089.18</b>
<b>2014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35,886,661.59	86.91	1,794,333.08	34,092,328.51
1~2年	4,874,630.00	11.81	487,463.00	4,387,167.00
2~3年	133,368.29	0.32	26,673.66	106,694.63
3-5年	296,718.70	0.72	148,359.35	148,359.35
5年以上	100,757.83	0.24	100,757.83	-
<b>合计</b>	<b>41,292,136.41</b>	<b>100.00</b>	<b>2,557,586.92</b>	<b>38,734,549.49</b>
<b>2013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13,992,336.00	96.34	699,616.80	13,292,719.20
1~2年	133,543.29	0.92	13,354.33	120,188.96
2~3年	-	-	-	-
3-5年	296,718.70	2.04	148,359.35	148,359.35
5年以上	100,757.83	0.69	100,757.83	0.00
<b>合计</b>	<b>14,523,355.82</b>	<b>100.00</b>	<b>962,088.31</b>	<b>13,561,267.51</b>

注1：公司自2014年起开展了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被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033,616.17元，38,479,701.42元。

注2：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含有外汇资产，均为美元。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美元资产分别为0美元、431,777.28美元、459,840.00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2年以内，回收较为及时，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5%、13.93%、7.72%，比重呈上升趋势。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

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23,355.82 元、41,292,136.41 元、23,811,320.93 元，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 184.32%，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底，下游联苯醇市场行情好转，公司在 11 月、12 月的出货量较大，而结算方式上按货物报关后 30 天左右结算，因此导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b>2015 年 9 月 30 日</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13,837.53	1 年以内	38.28%	455,691.88
江苏安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8,593.87	1 年以内	28.59%	340,429.69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600.00	1 年以内	7.39%	88,030.00
		1,616,450.00	1-2 年	6.79%	161,645.00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560.00	1 年以内	6.13%	73,028.00
常州百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000.00	1 年以内	2.22%	26,400.00
		742,500.00	1-2 年	3.12%	74,250.00
<b>合 计</b>		<b>22,030,541.40</b>		<b>92.52%</b>	<b>1,219,474.57</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55,566.59	1 年以内	27.50%	567,778.33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90,598.29	1-2 年	8.70%	359,059.83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7,050.00	1 年以内	7.31%	150,852.50
富美实作物保护公司	非关联方	2,893,320.00	1 年以内	7.01%	144,666.00
常州百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000.00	1 年以内	1.28%	26,400.00
		742,500.00	1-2 年	1.80%	74,250.00
<b>合 计</b>		<b>22,127,034.88</b>		<b>53.60%</b>	<b>1,323,006.66</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3,560.00	1 年以内	38.45%	279,178.00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90,598.29	1 年以内	24.72%	179,529.91
常州百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500.00	1 年以内	8.69%	63,125.00
上海优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646.00	1 年以内	7.88%	57,232.30
江苏安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400.00	1 年以内	5.89%	42,770.00
<b>合 计</b>		<b>12,436,704.29</b>		<b>85.63%</b>	<b>621,835.21</b>

注 1：占比只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注 2：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4、预付账款

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1年以内	1,721,095.99	52.08%	1,556,710.41	41.64%	15,137,205.57	90.31%
1至2年	1,009,329.48	30.54%	1,033,178.95	27.63%	663,964.53	3.96%
2至3年	105,348.13	3.19%	356,460.65	9.53%	241,707.5	1.44%
3年以上	468,843.81	14.19%	792,429.07	21.19%	717,884.56	4.28%
<b>合计</b>	<b>3,304,617.41</b>	<b>100.00%</b>	<b>3,738,779.08</b>	<b>100.00%</b>	<b>16,760,762.16</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机器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公司原材料采购大部分为货到付款，主要采用票据结算，因此，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小。2013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订单相对较多，为保障供应及时，公司提前预付了部分原材料采购款。

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b>2015年9月30日</b>					
宜兴市悦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5.13%	三废工程设备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大丰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35,367.48	1年以内	10.15%	电费
大丰市时代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6.05%	燃气费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03%	三废工程设备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03%	审计费
<b>合计</b>		<b>1,235,367.48</b>		<b>37.38%</b>	
<b>2014年12月31日</b>					
宜兴市恒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1年以内	11.50%	三废工程设备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大丰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13,347.41	1年以内	8.38%	电费
大丰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260,200.00	1年以内	6.96%	季度排污费
大丰市时代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35%	燃气费
大丰市永兴装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1年以内	5.22%	工程款
<b>合计</b>		<b>1,398,547.41</b>		<b>37.41%</b>	
<b>2013年12月31日</b>					
江苏安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3,952.21	1年以内	38.45%	原料款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4,009.09	1年以内	31.53%	原料款
常州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184.00	1年以内	6.35%	原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大丰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30,773.87	1年以内	3.17%	电费及电力工程款
大丰市时代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19%	燃气费
<b>合计</b>		<b>13,522,919.17</b>		<b>80.68%</b>	

注1：占比只占预付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情况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值（元）
<b>2015年9月30日</b>				
1年以内（含1年）	1,508,121.21	94.99%	75,406.06	1,432,715.15
1~2年	51,450.72	3.24%	5,145.07	46,305.65
3-5年	5,000.00	0.31%	2,500.00	2,500.00
5年以上	23,066.00	1.45%	23,066.00	0.00
<b>合计</b>	<b>1,587,637.93</b>	<b>100.00%</b>	<b>106,117.13</b>	<b>1,481,520.80</b>
<b>2014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408,309.58	93.57%	20,415.48	387,894.10
1~2年				
3-5年	28,066.00	6.43%	14,033.00	14,033.00
5年以上				
<b>合计</b>	<b>436,375.58</b>	<b>100.00%</b>	<b>34,448.48</b>	<b>401,927.10</b>
<b>2013年12月31日</b>				
1年以内（含1年）	72,667.30	33.25%	3,633.37	69,033.93
1~2年	17,829.66	8.16%	1,782.97	16,046.69
3-5年	28,066.00	12.84%	5,613.20	22,452.80
5年以上	100,000.00	45.75%	100,000.00	-
<b>合计</b>	<b>218,562.96</b>	<b>100.00%</b>	<b>111,029.54</b>	<b>107,533.42</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借款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b>2015年9月30日</b>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629,834.26	1年以内	39.67%	31,491.71
张杰	备用金借款	154,544.00	1年以内	9.73%	7,727.20
蒋进	备用金借款	98,552.38	1年以内	6.21%	4,927.62
杨玉宝	备用金借款	30,000.00	1年以内	1.89%	1,500.00
王金才	备用金借款	28,000.00	1年以内	1.76%	1,400.00
<b>合计</b>		<b>940,930.64</b>		<b>59.27%</b>	
<b>2014年12月31日</b>					
代缴社保费	代缴社保款	30,150.93	1年以内	6.91%	1,507.55
朱玲	备用金借款	23,000.00	1年以内	5.27%	1,150.00
沈树高	备用金借款	13,827.50	1年以内	3.17%	691.38

张杰	备用金借款	12,000.00	1年以内	2.75%	600.00
王玉琴	备用金借款	8,000.00	3-4年	1.83%	4,000.00
<b>合计</b>		<b>86,978.43</b>		<b>19.93%</b>	
<b>2013年12月31日</b>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安全环保保证金	100,000.00	5年以上	45.75%	100,000.00
刘东升	业务周转金	20,000.00	1年	9.15%	1,000.00
巢国夫	业务周转金	15,000.00	1-2年	6.86%	1,500.00
蔡永杰	业务周转金	13,194.41	1年	6.04%	659.72
陈侃	业务周转金	10,157.41	1年	4.65%	507.87
<b>合计</b>		<b>158,351.82</b>		<b>72.45%</b>	

注：占比只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比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6、存货

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b>2015年9月30日</b>				
原材料	14,137,079.60	27.43%		14,137,079.60
在产品	21,853,482.46	42.40%		21,853,482.46
库存商品	15,539,004.81	30.15%		15,539,004.81
包装物	11,400.00	0.02%		11,400.00
<b>合计</b>	<b>51,540,966.87</b>	<b>100.00%</b>		<b>51,540,966.87</b>
<b>2014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6,273,308.68	13.39%		6,273,308.68
在产品	18,409,351.01	39.29%		18,409,351.01
库存商品	22,155,428.83	47.29%	1,671,434.66	20,483,994.17
包装物	11,400.00	0.02%		11,400.00
<b>合计</b>	<b>46,849,488.52</b>	<b>100.00%</b>	<b>1,671,434.66</b>	<b>45,178,053.86</b>
<b>2013年12月31日</b>				
原材料	11,751,607.10	16.70%		11,751,607.10
在产品	26,617,511.08	37.82%		26,617,511.08
库存商品	31,993,659.82	45.46%	604,349.15	31,389,310.67
包装物	11,400.00	0.02%		11,400.00
<b>合计</b>	<b>70,374,178.00</b>	<b>100.00%</b>	<b>604,349.15</b>	<b>69,769,828.85</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主要原因如下：①从经营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农药中间体获取收益，处于全球农药产业链的中

间环节，下游客户多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其对供应商供给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备有较多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②从生产周期来看，农药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相应的，考虑到生产周期和保持库存的需要，农药中间体的销售旺季一般出现一季度和四季度，为保障销售旺季的需求，公司自三季度开始备货生产；③从生产模式来看，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化学原料经过一系列化学反应后生产出成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程度较高，而产成品的存放更加便利，因此，公司购进原材料后即投入生产，仅保留 1-2 个星期的原材料库存。

公司整体库存较高，主要是：①下游市场具有季节性，为保障销售旺季的需求，公司需提前备货；②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对供应商的管理较为严格，因此，公司备有较多的存货。

2013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3 年 12 月，年产 1000 吨的高纯度联苯醇生产车间（B30 车间）正式投产，为提高产能利用率，公司采取了降价预销的策略，并获得了大量订单，为保障顺利完成订单，公司增加了库存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冲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b>2015 年 1-9 月</b>					
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		-		-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1,671,434.66		1,671,434.66		-
合 计	<b>1,671,434.66</b>		<b>1,671,434.66</b>		-
<b>2014 年度</b>					
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3,954.69	-		3,954.69	-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600,394.46	1,232,138.83		161,098.63	1,671,434.66
合 计	<b>604,349.15</b>	<b>1,232,138.83</b>		<b>165,053.32</b>	<b>1,671,434.66</b>
<b>2013 年度</b>					
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	163,080.99			159,126.30	3,954.69
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	120,106.72	600,394.46		120,106.72	600,394.46
合 计	<b>283,187.71</b>	<b>600,394.46</b>		<b>279,233.02</b>	<b>604,349.15</b>

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主要为挂账时间较长的桶、副产品等，因长期未处理已形成减值，该部分原材料已分别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出售，相应跌价准备进行了转销。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商品主要为沙坦联苯，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确定沙坦联苯可变现净值，根据沙坦联苯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数量(吨)	期末存货成本	期末可变现价值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异
2013年度	59.63	5,163,333.63	4,562,939.17	600,394.46
2014年度	55.43	5,095,219.16	3,423,784.50	1,671,434.66

2015年，经分析沙坦联苯下游产品，公司发现替米沙坦的售价较高，将沙坦联苯加工成替米沙坦可获得更高的附加值。为挽回沙坦联苯产品损失，2015年公司设计了替米沙坦的生产方案，拟将沙坦联苯加工成替米沙坦，替米沙坦生产成本测算如下：

名称	单位	产成品单耗		
		数量	单价(元/吨)	金额(元)
沙坦联苯	吨	0.79	91,900.00	72,601.00
亚硝酸钠	吨	0.80	2,179.49	1,743.59
碳酸钠	吨	0.31	1,452.99	450.43
催化剂	吨	0.01	6,837.60	68.38
二氯甲烷	吨	0.12	2,905.98	348.72
四氢呋喃	吨	0.02	13,076.92	261.54
盐酸	吨	0.56	290.50	162.68
纸板桶	只	40.00	18.80	752.00
内袋	只	40.00	1.81	72.40
原料小计				76,460.74
人工				2,682.50
水费				21.50
电费				520.00
蒸汽				621.00
制造费用				10,952.00
合计				<b>91,257.74</b>

就该产品向意向多家客户进行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替米沙坦的市场销售价为15-16万元/吨，考虑到本公司刚生产，要打开市场，按含税价14.5万元/吨销售，不含税销售收入为12.39万元/吨，每吨毛利3.26万/吨，因此公司将该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冲回。

##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5,550,107.69</b>	<b>96,454,093.91</b>	<b>140,777,261.11</b>
房屋及建筑物	26,123,101.02	20,669,016.58	7,984,441.08
机器设备	100,544,444.00	68,910,138.64	126,684,291.06
运输工具	3,224,892.92	3,196,060.02	3,153,768.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57,669.75	3,678,878.67	2,954,760.4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9,235,543.55</b>	<b>21,178,992.10</b>	<b>31,154,281.17</b>
房屋及建筑物	3,670,242.71	4,433,821.72	5,774,471.15
机器设备	11,057,241.33	12,823,207.72	22,048,229.32
运输工具	2,646,403.44	2,555,625.73	2,464,824.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61,656.07	1,366,336.93	866,755.86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16,314,564.14</b>	<b>75,275,101.81</b>	<b>109,622,979.94</b>
房屋及建筑物	22,452,858.31	16,235,194.86	2,209,969.93
机器设备	89,487,202.67	56,086,930.92	104,636,061.74
运输工具	578,489.48	640,434.29	688,943.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96,013.68	2,312,541.74	2,088,004.6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2014年，因生产线更新改造需要，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从而导致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截至2015年9月30日，固定资产中已有账面价值9,875,351.84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借款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8、在建工程

2015年1-9月，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年产2000吨的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原一车间)	613,893.25	18,606,500.62			19,220,393.87	23,000,000.00	83.57	80.00				自筹
年产1000吨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苯甲酰氯)生产线技改项目(原二车间)	12,805,470.11	4,262,306.48			17,067,776.59	21,000,000.00	81.28	80.00				自筹
年产557吨(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生产线技改项目(原三车间)	21,164,875.37	3,805,812.85			24,970,688.22	30,000,000.00	81.28	80.00				自筹
B30车间	-				-							
C05车间	51,586,384.58	5,174,028.38	56,760,412.96		-	56,000,000.00	101.36	100.00	7,588,636.36	2,161,407.56	5.90	自筹、借款
公用工程	1,090,564.00	5,355,167.81	2,259,491.35		4,186,240.46							
合计	87,261,187.31	37,203,816.14	59,019,904.31		65,445,099.14				7,588,636.36	2,161,407.56		

## 2014年，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年产2000吨的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原一车间)	-	664,293.25		50,400.00	613,893.25	23,000,000.00	2.67	5.00				自筹
年产1000吨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苯甲酰氯)生产线技改项目(原二车间)	-	13,490,071.55		684,601.44	12,805,470.11	21,000,000.00	60.98	60.00				自筹
年产557吨(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生产线技改项目(原三车间)	-	22,754,430.02		1,589,554.65	21,164,875.37	30,000,000.00	70.55	70.00				自筹
B30车间	-	4,199,607.68	4,199,607.68		-							
C05车间	19,685,442.34	35,889,132.93	2,000,000.00	1,988,190.69	51,586,384.58	56,000,000.00	92.12	90.00	5,427,228.80	2,029,920.09	5.90	自筹、借款
公用工程	-	4,697,827.83	3,607,263.83		1,090,564.00							自筹
合计	19,685,442.34	81,695,363.26	9,806,871.51	4,312,746.78	87,261,187.31				5,427,228.80	2,029,920.09		

## 2013年，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年产2000吨的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技改项目(原一车间)												
年产1000吨3,5二甲基苯甲酸乙酯(苯甲酰氯)生产线技改项目(原二车间)												
年产557吨(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生产线技改项目(原三车间)												
B30车间	3,865,626.72	16,592,070.56		20,457,697.28	-	20,000,000.00	102.29	100.00				
G05车间	681,100.42	19,004,341.92			19,685,442.34	56,000,000.00	35.15	35.00	3,397,308.71	1,971,166.28	5.90	自筹、借款
公用工程	13,762,069.74	4,507,429.15	9,036,570.48	9,232,928.41	-							
合计	18,308,796.88	40,103,841.63	9,036,570.48	29,690,625.69	19,685,442.34				3,397,308.71	1,971,166.28		

报告期内，公司联苯醇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 (吨)	产量 (吨)	产能利用率 (%)
2015 年 1-9 月	1,800.00	1,260.97	70.05
2014 年度	1,500.00	1,236.80	82.45
2013 年度	2,150.00	1,676.36	77.97

由于化工产品具有易腐蚀、不稳定等特点，化工生产对设备、管线的要求较高。为保障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公司每年均会进行停产检修，因此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不能完全释放。在公司建设 B30 车间之前，原生产线的设备、技术均较为落后，生产效率较低，停产检修频率高，不仅增加了经营成本，而且产能利用率低下。2013 年 12 月，B30 车间正式投入使用，该车间采用新设备，并将微机处理技术引入生产管理，大大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实现了生产的精细化管理，生产能力提高近 50%。2014 年，为建设年产 2000 吨的 2-甲基-3-甲氧基苯甲酸乙酯生产线的技改项目关停了原一车间，因此，2014 年产能较上年有所下降。2015 年 1-9 月新增产能为 C05 车间，该车间于 2015 年 7 月投入运行。

公司的主要产品联苯醇及新开发产品苯甲酰氯均用于生产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杀虫剂，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根据 Lucintel 公司预测，到 2017 年，杀虫剂市场规模将达到 146.70 亿美元。公司进行产能改造升级，有利于抢占市场，提高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是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公司原有房屋建筑物均已取得相关证书。

##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48,530.45</b>	<b>648,530.45</b>	<b>609,530.45</b>
土地使用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财务软件	109,530.45	109,530.45	109,530.45
化工专有技术	39,000.00	39,0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19,000.41</b>	<b>184,116.30</b>	<b>135,320.82</b>
土地使用权	110,416.97	102,916.91	92,916.83
财务软件	98,183.44	75,349.39	42,403.99

化工专有技术	10,400.00	5,850.00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429,530.04</b>	<b>464,414.15</b>	<b>474,209.63</b>
土地使用权	389,583.03	397,083.09	407,083.17
财务软件	11,347.01	34,181.06	67,126.46
化工专有技术	28,600.00	33,15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389,583.03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借款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45,734.76	1,638,231.75	639,520.51	4,263,470.06	436,460.77	1,745,843.08

### （十一）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38,000,000.00	23,000,000.00
质押借款	31,000,000.00	35,610,000.00	
<b>合计</b>	<b>71,000,000.00</b>	<b>85,610,000.00</b>	<b>40,000,000.00</b>

公司借款均用于经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起借日	借款类型	保证人/抵押、质押物
大丰市农村合作银行	600.00	6.00%	1 年	2015.4.3	保证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大丰市现代建筑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市农村合作银行	400.00	6.00%	1 年	2015.5.5	抵押	房屋、土地
大丰市农村合作银行	400.00	6.00%	1 年	2015.5.7	抵押	房屋、土地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600.00	8.00%	半年	2015.6.30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余额为 6,683,863.20 元）
大丰市农村合作银行	700.00	6.00%	1 年	2014.11.17	保证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大丰市现代建筑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00.00	5.20%	半年	2015.7.10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余额为 12,593,615.40 元）、连云港华通化学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	5.82%	半年	2015.7.17	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余额为 19,202,222.82 元）
大丰市农村合作银行	400.00	4.85%	1 年	2015.8.5	抵押	房屋、土地
大丰市农村合作银行	700.00	4.85%	1 年	2015.8.7	保证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大丰市现代建筑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市农村合作银行	200.00	4.60%	1 年	2015.9.11	保证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大丰市现代建筑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市农村合作银行	600.00	4.60%	1 年	2015.9.22	保证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大丰市现代建筑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492,102.20	39,770,000.00	72,890,000.00
<b>合计</b>	<b>40,492,102.20</b>	<b>39,770,000.00</b>	<b>72,890,000.00</b>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生产设备提供商。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改变了负债结构，减少了需要支付大量保证金的票据融资，增加了短期借款。

##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0,427,379.18	87.88%	24,165,020.55	82.21%	36,477,729.96	95.58%
1 至 2 年	2,608,298.15	7.53%	3,898,027.28	13.26%	425,370.24	1.11%
2 至 3 年	675,422.16	1.95%	179,101.36	0.61%	367,802.47	0.96%
3 年以上	910,996.45	2.63%	1,150,793.10	3.92%	891,981.09	2.34%
<b>合 计</b>	<b>34,622,095.94</b>	<b>100.00%</b>	<b>29,392,942.29</b>	<b>100.00%</b>	<b>38,162,883.76</b>	<b>100.00%</b>

按业务内容划分，公司应付账款结构如下：

账 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款	19,364,281.60	55.93%	18,365,875.90	62.48%	32,855,250.21	86.09%
工程设备款	15,257,814.34	44.07%	11,027,066.39	37.52%	5,307,633.55	13.91%
<b>合 计</b>	<b>34,622,095.94</b>	<b>100.00%</b>	<b>29,392,942.29</b>	<b>100.00%</b>	<b>38,162,883.76</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上游供应商的货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

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b>2015年9月30日</b>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678,135.09	1年以内	13.51%
江苏安恰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716,767.37	1年以内	7.85%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2,655,390.64	1年以内	7.67%
江苏春晓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076,000.00	1年以内	6.00%
单永兵	否	工程款	1,014,254.32	1年以内	2.93%
<b>合 计</b>			<b>13,140,547.42</b>		<b>37.95%</b>
<b>2014年12月31日</b>					
江苏吾盛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229,804.00	1年以内	7.59%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是	货款	1,601,480.00	1-2年	5.45%
大丰市同德建筑工程公司	否	工程款	1,435,779.07	1年以内	4.88%
泰兴市宏阳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63,826.94	1年以内	3.62%
南京时利和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939,860.00	1年以内	3.20%
<b>合 计</b>			<b>7,270,750.01</b>		<b>24.74%</b>
<b>2013年12月31日</b>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是	货款	11,601,480.00	1年以内	30.40%
常州市沈高阀门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535,774.50	1年以内	4.02%
上海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413,929.10	1年以内	3.70%
盐城世宏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340,241.00	1年以内	3.51%
大丰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否	蒸汽费	762,226.90	1年以内	2.00%
<b>合 计</b>			<b>16,653,651.50</b>		<b>43.64%</b>

注：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3、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670.91	80.35%	30,550.00	2.93%	25,992,160.22	96.27%
1-2年	4,038.00	7.79%	7,988.00	0.76%	1,005,902.00	3.73%
2-3年	6,152.00	11.86%	1,005,902.00	96.31%		
3年以上						
<b>合 计</b>	<b>51,860.91</b>	<b>100.00%</b>	<b>1,044,440.00</b>	<b>100.00%</b>	<b>26,998,062.22</b>	<b>100.00%</b>

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为预收辉丰股份的货款。2013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3年末，年产1000吨的高纯度联苯醇生产车间

(B30 车间) 正式投产, 为提高产能利用率, 公司采取了降价预销的策略, 获得了大量订单, 并预收了部分货款。

## (2) 预收账款前五名

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2015 年 9 月 30 日</b>					
上海永远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9,300.00	1 年以内	37.21%
威海迪嘉制药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9.28%
上海登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9.28%
深圳市宏宝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752.00	2-3 年	9.16%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738.00	1-2 年	7.21%
<b>合 计</b>			<b>47,790.00</b>		<b>92.15%</b>
<b>2014 年 12 月 31 日</b>					
深圳市宏宝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04,752.00	2-3 年	96.20%
上海永远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9,300.00	1 年以内	1.85%
威海迪嘉制药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000.00	1 年以内	0.96%
扬州双银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000.00	1-2 年	0.38%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	3,738.00	1-2 年	0.36%
<b>合 计</b>			<b>1,041,790.00</b>		<b>99.75%</b>
<b>2013 年 12 月 31 日</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货款	15,439,757.08	1 年以内	57.19%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995,619.76	1 年以内	18.50%
江苏施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2,340,450.00	1 年以内	8.67%
深圳市宏宝实业有限公司	否	货款	1,004,752.00	1-2 年	3.72%
冀州市伟群化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40,550.00	1 年以内	0.15%
<b>合 计</b>			<b>23,821,128.84</b>		<b>88.23%</b>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2015 年 1-9 月</b>				
短期薪酬	4,070,380.84	13,182,121.00	12,629,792.09	4,622,709.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5,515.75	815,515.75	
<b>合 计</b>	<b>4,070,380.84</b>	<b>13,997,636.75</b>	<b>13,445,307.84</b>	<b>4,622,709.75</b>
<b>2014 年</b>				
短期薪酬	2,676,180.79	16,112,489.77	14,718,289.72	4,070,380.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69,931.97	1,069,931.97	
<b>合 计</b>	<b>2,676,180.79</b>	<b>17,182,421.74</b>	<b>15,788,221.69</b>	<b>4,070,380.84</b>
<b>2013 年</b>				
短期薪酬	1,665,367.80	15,521,215.46	14,510,402.47	2,676,180.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9,802.47	1,459,802.47	
<b>合 计</b>	<b>1,665,367.80</b>	<b>16,981,017.93</b>	<b>15,970,204.94</b>	<b>2,676,180.79</b>

##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320.95	435,246.48	1,434,013.8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583.75	50,670.86	99,748.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47.59	2,365.63	
房产税	61,518.69	49,880.64	50,185.98
土地使用税	50,148.00	50,148.00	50,148.00
印花税	5,644.30	2,125.40	6,505.35
教育费附加	23,428.56	1,419.38	
地方教育附加	15,619.04	946.25	
综合基金	500.00	500.00	500.00
增值税	780,951.86		
<b>合 计</b>	<b>1,024,762.74</b>	<b>593,302.64</b>	<b>1,641,101.83</b>

##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437,808.08	99.80%	412,343.78	1.35%	14,810,349.45	42.57%
1-2 年	3,287.67	0.01%	11,003,287.67	35.91%	19,383,492.28	55.71%
2-3 年	61,785.92	0.17%	19,220,575.61	62.73%	595,495.84	1.71%
3 年以上	5,000.00	0.01%	5,000.00	0.02%	5,000.00	0.01%
<b>合 计</b>	<b>35,507,881.67</b>	<b>100.00%</b>	<b>30,641,207.06</b>	<b>100.00%</b>	<b>34,794,337.57</b>	<b>100.00%</b>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2015年9月30日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财务资助款	34,900,000.00	1年以内	98.29%
魏启华	否	个人往来	60,010.00	2-3年	0.17%
任成玺	否	个人往来	30,075.87	1年以内	0.0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险款	24,460.00	1年以内	0.0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险款	10,658.60	1年以内	0.03%
<b>合 计</b>			<b>35,025,204.47</b>		<b>98.64%</b>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财务资助款	30,000,000.00	注1	97.91%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否	污染防治资金	150,000.00	2-3年	0.49%
魏启华	否	个人往来	60,010.00	2-3年	0.2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险款	29,159.79	1年以内	0.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险款	10,658.60	1-2年	0.03%
<b>合 计</b>			<b>30,249,828.39</b>		<b>98.72%</b>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是	财务资助款	32,491,649.64	注2	93.38%
江阴市福满楼大酒店	否	借款及利息	2,000,000.00	注3	5.75%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否	污染防治资金	150,000.00	1-2年	0.43%
魏启华	否	个人往来	60,010.00	1-2年	0.17%
大丰市劳动保险管理处	否	保险基金	44,932.20	1年以内	0.13%
<b>合 计</b>			<b>34,746,591.84</b>		<b>99.86%</b>

注1：1-2年余额11,000,000.00元，2-3年余额19,000,000.00元。

注2：1年以内余额13,49,1649.64元，1-2年余额19,000,000.00元。

注3：1年以内余额1,251,587.49元，1-2年余额152,916.67元，2-3年余额595,495.84元。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辉丰股份的款项主要为财务资助及利息费用，具体内容分析详见本节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十二)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20,500,000.00	20,500,000.00	20,500,000.00
资本公积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0,000.00
盈余公积	5,093,572.61	5,093,572.61	3,464,164.85
未分配利润	54,332,637.02	41,532,959.18	31,187,808.33
<b>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9,426,209.63</b>	<b>86,626,531.79</b>	<b>74,651,973.18</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权益合计</b>	<b>99,426,209.63</b>	<b>86,626,531.79</b>	<b>74,651,973.18</b>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b>1、实际控制人</b>	
仲汉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1.00%的股份。
<b>2、控股股东</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1.00%的股份
<b>3、本公司子公司</b>	
江苏科菲特白蚁防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b>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b>	
详见第三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b>5、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孙公司</b>	
详见第三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b>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b>	
朱光华	持有公司 24.39%的股权
柏敏卿	持有公司 22.93%的股权
<b>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b>8、其他</b>	
常州吉特盟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光华持有其 41%股权，并担任其副董事长

除上表所列示的本公司关联方外，与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关联方

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

##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基本情况”。

## 3、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孙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孙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b>2015年1-9月</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氢呋喃、二甲基亚砜、纯碱等化工原料	1,841,365.65	1.42%
<b>2014年度</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甲苯、溴苯、镁锭等	13,028,468.15	13.56%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来料加工（酰氯加工）	119,000.00	0.12%
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缝管(多余设备转让)	18,279.83	0.02%
<b>2013年度</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氯甲苯	4,337,634.19	2.42%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功夫酸	23,900,641.03	13.36%

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农药生产企业，此类客户对供应链的管理十分严格，不仅要求质量可靠，还要求供应稳定。辉丰股份为综合型农药行业化工企业，产品种类丰富，并且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准。公司从集团内部采购化工原料可以有效把控产品质量，并保障自身供应的稳定性，符合公司自身利益。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是通过市场比价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为降低关联采购的金额，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一是加强了关联采购的管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公司利益受损；二是加强了非关

联供应商的开发力度，用非关联采购替代关联采购。2015年1-9月，关联采购比例已降至1.42%。未来，公司将在保障供货质量前提下，全部通过非关联方采购。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b>2015年1-9月</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87,674,475.22	55.10%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苯醇	20,040,494.02	12.59%
<b>2014年度</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103,710,529.46	62.91%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苯醇	16,208,441.03	9.83%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银粉漆中灰防	6,930.00	0.01%
<b>2013年度</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苯醇	120,317,448.75	62.93%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苯醇	7,201,094.87	3.77%

公司存在向辉丰股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且销售占比较高，但符合行业分工特点和产品特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行业方面，农药产业链较长，全球分工明显，并呈现金字塔特征。在产业链顶端，跨国公司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及强大的研发基础逐步掌握了全球农药产业链的高端环节，在终端产品行业高度集中。与此同时，跨国公司将“制造业务”外包，逐步放弃农药原药的生产，而将产能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地，在此背景下，国内部分优秀企业抓住机遇，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迅速发展壮大，形成了一批农药原药龙头企业。而在农药中间体环节，由于产品种类繁多，单一企业的人力、物力有限，往往只能经营一种或几种中间体业务，行业极度分散。产品方面，公司主要产品联苯醇为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农药中间体，是联苯菊酯不可替代的主要原料。由于联苯醇性质的专一性和产品地位的高端性，下游客户只包括数量有限的一个或几个。辉丰股份是国内联苯菊酯原药龙头企业，公司为其生产定制化的农药中间体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以农药中间体上市公司雅本化学为例，其招股说明书显示，2008年、2009年、2010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达到了95.71%、97.34%、93.09%，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50.58%、48.82%、71.25%。

综上，公司存在向辉丰股份等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且关联销售占比较高，是合理和必要的。

公司向辉丰股份及上海焦点销售的产品是以市场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原则。公司联苯醇的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期间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关联方	784.54	13.73	866.69	13.84	902.55	14.13
非关联方	252.63	12.88	199.23	12.90	355.78	13.36
<b>合计</b>	<b>1,037.17</b>	<b>13.66</b>	<b>1,065.92</b>	<b>13.66</b>	<b>1,258.33</b>	<b>13.91</b>

注：上表中的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略高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产品纯度不一样。辉丰股份及上海焦点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农药生产企业，其对产品规格要求更高，其采购的联苯醇纯度通常在99.5%以上，纯度越高，生产工艺要求越严格，所用的原材料要求也更高，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定价是公允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为降低对关联方的销售依赖，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如新开发的苯甲酰氯；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非关联方客户的开发力度，如FMC公司，其销售占比稳步提升。

## 2、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公司对外担保的发生额及各期末余额如下：

期间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金额(万元)	14,100.00	7,500.00	10,150.00
期末余额(万元)	12,313.94	11,510.00	11,150.00

注：发生金额为签订合同的金额，期末余额为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在期末的余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015.03.13	2015.10.2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2015.04.09	2015.10.2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4.29	2016.04.2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15.06.08	2015.10.20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9.18	2016.03.08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500.00	2015.03.11	2016.03.10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1,950.00	2014.10.14	2015.10.13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2,007.54	2015.02.13	2016.02.05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706.40	2015.03.11	2016.03.10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2015.01.08	2016.01.01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2014.11.21	2015.11.2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5.09.25	2016.09.20
<b>合 计</b>	<b>12,313.94</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1-28	2015-5-25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014-3-12	2015-3-1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2014-3-14	2015-2-15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2014-4-11	2015-4-1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14-4-29	2015-4-15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4-10-14	2015-8-2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014-6-16	2015-4-1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4-6-20	2015-6-20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50.00	2014-3-27	2015-3-26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1,950.00	2014-10-14	2015-10-13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2014-9-11	2015-2-11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2014-9-11	2015-6-1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500.00	2014-9-11	2015-3-11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300.00	2014-10-27	2015-4-27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960.00	2014-10-23	2015-4-23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2014-7-14	2015-1-17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600.00	2014-11-21	2015-11-20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2014-9-24	2015-3-24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2014-11-24	2015-5-24
<b>合 计</b>	<b>11,510.00</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2.01.01	2014.06.3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2013.05.23	2015.04.20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3.06.28	2015.06.27
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2013.07.31	2014.07.30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1.28	2015.04.23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3.10.20	2015.10.20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1,800.00	2013.12.23	2014.12.22
<b>合 计</b>	<b>11,150.00</b>	—	—

为降低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一方面，公司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沟通协商，通过提前还款或置换等方式解除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对外担保均已解除，另一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2015.08.07	2016.07.25
	600.00	2015.04.03	2016.03.20
	700.00	2014.11.17	2015.10.10
	200.00	2015.09.11	2016.09.10
	600.00	2015.09.22	2016.09.20
<b>合 计</b>	<b>2,800.00</b>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连云港致诚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7.30	2015.01.30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大丰市现代建筑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14.08.12	2015.04.10
	700.00	2014.09.19	2015.08.20
	600.00	2014.10.09	2015.09.20
	700.00	2014.11.17	2015.10.10
	1,000.00	2014.09.01	2015.06.11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4.10.11	2015.09.10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8.07	2014.02.07
<b>合 计</b>	<b>5,800.00</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3.06.17	2014.04.20
连云港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700.00	2013.10.22	2014.09.20
连云港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700.00	2013.12.03	2014.11.15
连云港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600.00	2013.12.05	2014.10.15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3.12.19	2014.03.20
连云港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	2013.09.05	2014.03.05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3.09.06	2014.03.06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3.09.23	2014.03.23
江苏焦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3.12.11	2014.06.11
合 计	<b>5,000.00</b>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固定资产投资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532.30万元、4,174.26万元、3,613.66万元，累计11,320.22万元，而自身资产负债率较高，融资渠道有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42%、68.84%、65.36%。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辉丰股份于2013年、2015年分别向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其中，2013年新增借入1100万元，2015年1-9月新增借入4000万元，借款利率均为8.5%。该财务资助的实施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辉丰股份的《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资助事项合法合规，财务资助利率是参考市场利率确定，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公司接受辉丰股份的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期初金额	借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金额	利息金额
2013年度	19,000,000.00	11,000,000.00		30,000,000.00	2,101,152.00
2014年度	30,000,000.00			30,000,000.00	2,585,413.00
2015年1-9月	30,000,000.00	40,000,000.00	35,100,000.00	34,900,000.00	2,015,555.55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偿还期限、履行的内部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利率	内部决策程序
----	------	------	------	------	----	--------

1	1900 万元	初始借款合同	2012.5	1 年	8.5%	经股东会审批,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续借款合同	2013.5	1 年	8.5%	经股东会审批,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续借款合同	2014.5	1 年	8.5%	经股东会审批,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	1100 万元	初始借款合同	2013.6	1 年	8.5%	经股东会审批,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续借款合同	2014.6	1 年	8.5%	经股东会审批,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3	4000 万元	初始借款合同	2015.7	1 年	8.5%	经股东会审批,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财务资助的还款方式为财务资助期限届满前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并按季度结算资金成本。随着在建工程项目于 2016 年陆续完工, 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下降, 公司将于 2016 年、2017 年陆续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结余偿还财务资助款项。

报告期内, 关联方资金拆借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参考利率	利息费用(净利润影响额)
2013 年	1,900.00	3,000.00	8.5%	6.30%	210.12
2014 年	3,000.00	3,000.00	8.5%	6.01%	258.54
2015 年 1-9 月	3,000.00	3,490.00	8.5%	5.10%	201.56

注 1: 参考利率为公司同期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100%)。

注 2: 净利润影响额即拆借资金费用

报告期内,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高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主要原因是关联方资金拆借无需抵押或担保, 借款条件宽松, 可续借, 且资金用途灵活, 无其他费用, 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公司扣除拆借资金利息费用前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8.66 万元、1,896.00 万元、1,481.52 万元,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占扣除拆借资金利息费用前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2.23%、13.64%、13.60%, 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但是,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 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逐渐完工, 公司将优先偿还关联方资金借款, 从而消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净利润的影响。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使用公司资金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3)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除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外，还应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需要进行款项结算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将有关决策文件备案。

(5) 公司在执行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过程中，涉及到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一律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并应当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7,150.00	1,121,502.71	899,669.87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113,837.53	455,691.88	11,355,566.59	567,778.33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41,065.00	47,053.25	458,900.00	22,945.00
<b>合 计</b>	<b>9,113,837.53</b>	<b>455,691.88</b>	<b>12,296,631.59</b>	<b>614,831.58</b>	<b>458,900.00</b>	<b>22,945.00</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b>应付票据:</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8,850,000.00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601,480.00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0	
<b>合 计</b>	<b>20,000.00</b>	<b>19,990,000.00</b>	<b>11,601,480.00</b>
<b>应付账款:</b>			
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501,480.00	1,601,480.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78,708.33	
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		102,053.00	
<b>合 计</b>	<b>501,480.00</b>	<b>1,982,241.33</b>	
<b>预收款项:</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5,439,757.08
<b>合 计</b>			<b>15,439,757.08</b>
<b>其他应付款:</b>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4,900,000.00	30,000,000.00	32,491,649.64
朱光华	9,148.86		8,789.69
<b>合 计</b>	<b>34,909,148.86</b>	<b>30,000,000.00</b>	<b>32,500,439.33</b>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 1、相关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制度不完善等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相关制度内容举例如下：

##### (1) 《公司章程》

第 38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41 条规定，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 35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有以下规定：

“.....

(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2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二)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以下规定：

“……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董事会决策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提出，经董事会表决决定。

(一) 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1、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还应当说明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作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 须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六) 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 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对涉及本办法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案, 经股东大会表决决定。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 应当提供书面报告。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

## 2、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避免和规范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

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 **(五)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专门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整体改制变更为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七、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15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资产及负债组合账面价值 95,517,354.06 元，评估值 110,076,066.31 元，评估增值 14,558,712.25 元，增值率为 15.24%，其中资产账面价值 332,903,255.87 元，评估值 347,461,968.12 元，评估增值 14,558,712.25 元，增值率为 4.37%，负债账面价值 237,385,901.81 元，评估值 237,385,901.81 元。

## 八、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为科菲特白蚁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科菲特白蚁公司主要利用现有化工技术研发白蚁防治药剂，用于白蚁的灭杀，目前尚处于技术研发阶段，未形成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74,570.52	4,841,664.08	4,754,108.00
负债合计	5,320.95	26,826.91	2,5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69,249.57	4,814,837.17	4,751,608.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103,380.82	-
利润总额	-158,170.34	2,638.82	-248,392.00
净利润	-158,170.34	-24,118.09	-248,392.00

注：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为科菲特白蚁公司的资本金借予科菲特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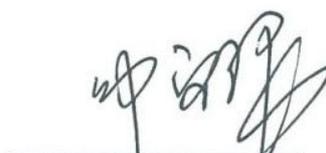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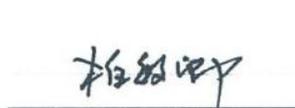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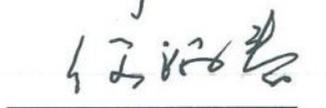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奚圣虎

  
仲汉根

  
朱光华

  
柏敏卿

  
何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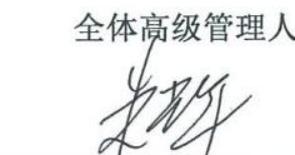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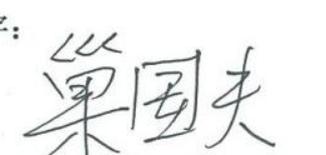
  
张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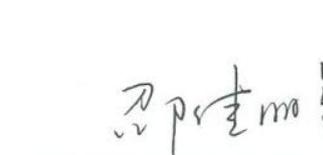
  
王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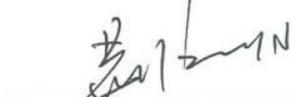
  
巢建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光华

  
巢国夫

  
邵佳鹏

  
荆留明

  
季顺英

  
王金才

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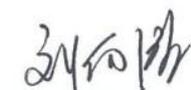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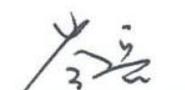
  
高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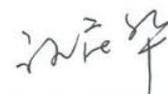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友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向涛

  
岑 岳

  
汪庆华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丁存东  
丁存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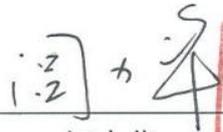
李超  
李超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55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力华



  
张春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三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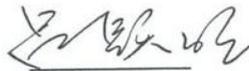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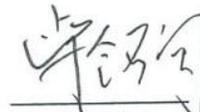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吕跃明

  
柴铭闽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正文完）